目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3

第二章　文獻探討……4

第一節　營業中斷保險理論……4

第二節　企業之營業中斷風險管理概述……7

第三章　各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分析……13

第一節　台灣現行條款分析……13

第二節　美國的保單條款……22

第三節　英國的保單條款……38

第四節　各國保單條款比較……45

第四章　個案說明與分析……48

第一節　個案背景……48

第二節　產業特性與風險評估……50

第三節　個案狀況分析……57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73

第一節　研究結果……73

第二節　保險業推動營業中斷保險的建議……76

參考文獻……77

附錄……8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次

圖一　本研究之架構圖……3

圖二　風險管理基本對策……11

圖三　營業中斷恢復期間……50

圖四　作業流程圖－裕隆分割前……56

圖五　大型企業與其供應商之作業流程圖……57

圖六　作業流程圖－裕隆分割後……58

圖七　企業（製造業）總成本分析……64

圖八　汽車廠組裝線流程瓶頸……72

表次

表一　營業中斷事故原因表……13

表二　共保百分比對照表……20

表三　我國、美國及英國營業中斷保險之比較……48

表四　一般會計財務報表與以費用功能編製之財務報表比較……61

表五　裕隆汽車及裕隆日產歷年營收損益概況……56

表六　裕隆汽車固定費用分析……69

附錄

附錄一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製造業適用) ……84

附錄二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非製造業適用) ……88

附錄三　英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Gross Profit Form）……9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張士傑

企業之營業中斷風險管理
－以裕隆汽車為例

研究生：孫蔚雯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經濟結構轉變以及科技高速的發展，使得企業的規模日益擴大，也提升投資高價值器具設備及產品的意願；因此，一旦企業經營遭遇到非預期中的意外事故，即可能導致財產毀損滅失，進而讓整個企業經營的財務狀況出現危機，輕者影響公司的穩定與經營績效，使企業的收入減少或費用增加，重者可能使營運停頓或面臨倒閉及破產，使預期利潤無法收回。因此，風險管理即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課題。

然而，在企業經營所面臨的實質危險中，以火災為最常見的風險，不論是那一個類別的企業均可能遭遇的到，因此，為了能控制火災的發生，除了加強消防設備及其他防護措施外，投保火災保險便為企業主轉嫁風險的第一選擇。然而火災保險所承保的危險事故，並不僅限於火災，諸如爆炸、地震、颱風、洪水及竊盜等意外發生所導致的危險，亦能以附加保險的方式擴大火災保險的承保範圍。另外，因前述的危險事故發生導致企業營運中斷的損失，也可以附加方式來投保；故企業不僅能由火災及附加保險獲得實質財產損失的補償，更能藉此獲得穩定營運收入的保障。

根據統計資料的顯示[1]，在 1994 年至 2005 年間，國內企業投保火災保險時，附加颱風及洪水險的件數自 8,421 件增加至 59,232 件，成長率為 603%，而附加地震險的件數自 5,929 件增加至 117,403 件，成長率更高達 1880%，反觀加附營業中斷保險的件數僅由 447 件增加至 3,417 件，成長率雖也有 664%，但附加投保率不到 1%[2]，相較於地震險附加投保率已近 20%，顯示企業對投保營業中斷險的重視，不如對投保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企業對營業中斷保險陌生，或者風險管理人員認為此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可由企業自行提列的損失準備便足以應付等等，因此未考量投保。而近年來國內所遭遇天災人禍不斷，921 大地震、納莉及象神颱風、東科、金像電子、日月光大火，造成了許多企業重大的損失，不只在實質財產上，未來的營運損失絕不亞於此，若企業有投保營業中斷保險，類似的損失即可獲得補償，因此營業中斷保險對企業經營有其重要性。

就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6 年 4 月公告之行業標準分類，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及國內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財經統計資料為基礎來看，我國目前各行業共計分為 19 大類、89 中類、253 小類及 558 細類，其涉及範圍廣泛，內容繁瑣，顯見不同行業之經營狀況各異，

[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火災保險業務年報
[2] 2005 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件數為 609,187 件，營業中斷險附加投保率約 0.56%

實難在分析時以一概全；但若以投保時須以火災保險為主約，即以實質財產金額為投保基礎，一般仍以製造業所投注資產較為龐大，因此在保險案例上，甚至在保單條款內容中，多以製造業之狀況為研究之主體，但在實務方面，非製造業雖無龐大資產投保財產保險，但非表示其經營時面臨營運損失之風險較低，相對來說，有時非製造業所創造的獲利能力，常更甚於製造業的表現；因此本文研究中，以我國現行營業中斷保險單條款分類中有關製造業之相關內容，並藉實際的企業為例，探討目前條款之設計對於實際投保作業之適用性，提出理論與實務作業之問題，作為日後保險業推動營業中斷保險時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有三，分別敍述如下：

(一) 文獻整理分析

乃先行研讀營業中斷保險、風險管理之文獻、保單條款及相關資料，並將文獻與保單條款資料加以歸納與分析，對公司經營之實質風險及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有較深入的瞭解，並以其內容作為本研究之基礎架構。

(二) 深入訪談

針對營業中斷保險的相關問題，分別拜訪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公證公司及案例公司，以瞭解營業中斷保險在實務運作及經營狀況。

(三) 個案探討分析

透過汽車業實際案例，說明企業應如何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並分析當企業將其作業流程中之製造部門與銷售部門區隔後，其運作狀況及營業中斷保險投保方式產生的問題加以分析，並提出實務作業中可能的解決方案。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案例公司為創造經營上的效益為前提，分析其中分別屬於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兩部份在實質風險與作業流程上的不同，同時，探究我國營業中斷保險保單與國外保單之差異性，以提出實務操作上有何建議及改進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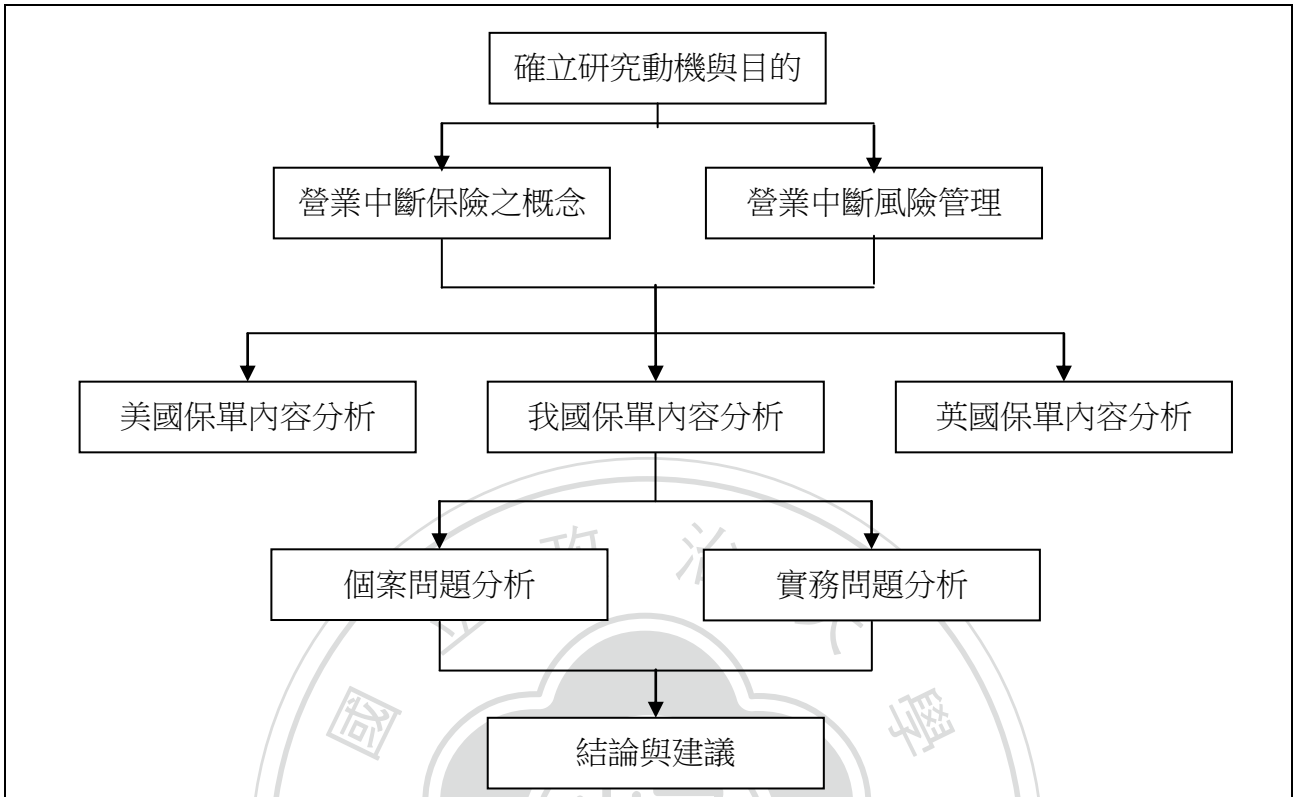

圖一 本研究之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以案例公司之資料及國內保險單內容對營業中斷保險所作的研究，或許對實務操作能較具體的說明，便於瞭解作業面的困難，但對於該保險未來的發展及變化，仍須參照更多實際案例，尤其是其他產業的狀況，包括已發生理賠爭議的部份，方能對改進方向更有明確的認知。

案例公司許多相關資料，包括內部作業流程、財務報表及保單資訊等，因涉及內部機密保護，在本研究中必須有限制地揭露，若作細部內容分析時，將有其困難之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營業中斷保險理論

國內有關營業中斷保險的研究不多，陳振金（1974）「利潤損失保險理論與實際之研究」主要以英國的利潤損失保險為架構，分析其內容，並探討我國推廣營業中斷保險的可行性；陳振金（1975）「美國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就美國當時所使用的營業中斷保險型態，以分析其保單內容；楊誠對（1981）「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逐條介紹我國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的保單條款與承保辦法；王志鏞（1984）「營業中斷保險－非製造業危險毛收益附約淺釋」主要介紹美國非製造業危險毛收益附約的保單內容與理賠計算；涂志佶（1988）「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主要針對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的理論與實務加以探討；梁愛雲（1994）「英國營業中斷保險簡介」以標準火險營業中斷保險單為架構，分析其內容；郭鴻文（2001）「營業中斷保險」以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逐一分析說明；張婉如（2002）「非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分析英美兩國與我國保單之差異，並提供國內保單條款修正之建議；陳盈蓁（2004）「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從保險法規定檢討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以法規面探討營業中斷保險條款的問題；林國鈺（2005）「電子業營業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以較易引起爭議的高科技電子業營業中斷險出險案例，探究理賠爭議的原因，作為日後投保及理賠之參考。

（一）陳振金（1974）於「利潤損失保險理論與實際之研究」一文中，提及利潤損失保險主要針對企業賴以營業的財產，諸如房屋、機器設備、貨物等，若遇火災等保險事故時，連帶影響營業停頓，致使收益有所損失時負賠償責任。近世紀來由於工商企業的急劇成長，不但企業資本的累積龐大，而且經營規模亦日益擴張，企業對於利潤保障之需要，並不遜於為獲取利潤目的而使用的實體財產之保障。因此，當時經濟先進國家為適應經濟發展，並鼓勵企業家與投資者之信心，促進工商業之繁榮發展，積極發展營業中斷保險或利潤損失保險，已有半世紀以上之歷史。反觀我國當時隨著工商業之發達，經濟之繁榮，雖然火災保險業務已急速地發展起來，然而尚無該項保障企業營業中斷損失之利潤損失保險，因此以探討利潤損失險為架構，以期對此項保險之內容能有進一步之認識，並對營業中斷保險在我國推廣之需要性與可能性作客觀之分析。

（二）陳振金（1975）於「美國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一文中，分別說明當時美國較常使用的三種保單或批單內容：(1)總收益保單（Gross Earnings Form）；(2)經常薪資除外批單（Ordinary Payroll Exclusion Endorsement）或經常薪資限制批

單（Ordinary Payroll Limited Coverage Endorsement）；(3)簡化收益保單（Simplified Earning Form）；並說明承保範圍、除外項目、補償限額、補償期間延長、共保條款、約定保額批單及保費調整批單等相關規範。

（三）楊誠對（1981）於「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一文中，說明我國發展營業中斷保險的源起，自民國 66 年中國產險開辦後，有感於當時同業經驗不足，便自營業中斷險的概念，至保單條款內容逐一分析說明，更進一步提出許多可供核保人員於承保時應注意之事項及費率之規定，該文為國內最早將我國營業中斷險全貌作為研究內容的著作之一。

（四）王志鏞（1984）在「營業中斷保險－非製造業危險毛收益附約淺釋」一文中，說明當時美國保險市場所採之營業中斷保險有五種，分別為(1)非製造業、服務業或商業危險毛收益附約；(2)製造業或採礦業危險毛收益附約；(3)非製造業或商業危險收益附約；(4)製造業危險收益附約；(5)營業中斷及額外費用合併式附約。而該文以第一種保單內容為架構，除詳述承保範圍外，更提出毛利的計算方式及以實例說明損失估算及賠償時的作法。

（五）涂志佶（1988）於「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一文中，提及由於經濟發展，危險管理觀念日益普及，購買保險以確保企業經營安全之措施，普遍受到採用。火災保險即為其中一種。常被保險人困火災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實質財產遭受毀損滅失時，保險人就其所受之實際損失在保險金額內負賠償之責。但是此種保險對於從屬損失（Consequential losses），即火災發生後，在受損財產修復、重置期間內之使用及收益損失，及額外費用並不賠償。因為企業在停工期間，營業收入中斷，而又必須支付固定費用，虧損情形難免產生。如果中斷期間過久，企業必將無法維持下去。一次輕微的財產損失，可能導致嚴重之營業中斷損失。為彌補實質財產保險之不足，營業中斷保險乃應運而生。在研究中，對於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理論與實務加以探討，並強調除保險公司的努力外，應健全會計的制度，才有機會拓展營業中斷保險的市場。

（六）梁愛雲（1994）在「英國營業中斷保險簡介」中，說明英國營業中斷保險的發展，並以標準火險營業中斷作為架構，分析保單內容包括基本條款、承保範圍與相關之規定，並以實例說明若遇理賠事故時，保險公司如何估算損失金額。

（七）郭鴻文（2001）在「營業中斷保險」文中，首先提出會計財務報表與保險財務報表之差異性分析，並以現行營業中斷保險條款逐一說明，另對於保險金額之

設定、理賠金額之估算，均以例子實地計算，讓營業中斷保險的概念更為清晰，作為營業中斷保險推廣時一項利器。

（八）張婉如（2002）在「非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中，逐條說明我國與美國、英國之保單差異，並以非製造業為對象，提出國外保單中“市政機構命令”及“改建及新建築物”之承保範圍，應考量加入我國條款之建議，以及損失時較為簡便之理算方式。

（九）陳盈蓁（2004）在「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從保險法規定檢討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中，以保險法觀點指出營業中斷保險為承保企業於火災等保險事故發生後，基於有形財產毀損滅失導致營業中斷，所遭受的利益損失，以填補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之不足。而營業中斷保險的保險利益為淨利加持續費用，或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因此凡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即具有保險利益；並認為現行附加條款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適用不同條款並無太大實益，以及檢討附加險承保方式之不當等問題；最後乃基於損害填補原則討論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價額與理賠，文中參考英美兩國規定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並提出營業中斷險未來的展望。

（十）林國鈺（2005）在「電子業營業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文中，以較易引起爭議的高科技電子業營業中斷險出險案例，探究理賠爭議的原因有(1)約定自負額的方式；(2)投保持續費用者，於理賠時理算之認定標準應於營業淨損時，扣除該淨損金額；(3)增訂固定成本理賠原則；(4)低保比例分攤條款加貼時注意事項等，均提出研究之建議，作為日後投保及理賠之參考。

第二節　企業之營業中斷風險管理概述

所謂風險（Risk），係指可得測定的不確定性（Measurable Uncertainty），或指費用、損失或損害的不確定性，或解釋為不幸事故發生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an Unfortunate Occurrence）；一般企業體所面臨的風險經分析歸納後，可能是：（參考資料：許楓美，「營業中斷之風險管理與保險」）

1. 客觀風險與主觀風險（Objective risk and Subjective risk）

   風險之客觀的普遍存在，為客觀之風險。主觀性風險為心理上之不確定性，乃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識。

2. 純粹風險與投機風險（Pure risk and Speculative risk）

   純粹風險者，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風險。投機風險者，是只有損失機會亦可能有獲利機會之風險。

3. 靜態風險與動態風險（Static risk and Dynamic risk）

   靜態風險者，是由自然力量之不正常變動所致。動態風險者，則與經濟及社會變動有密切關聯。

4. 基本風險與特定風險（Fundamental risk and Particular risk）

   基本風險者，發生之原因非屬個人行為，其結果對團體有影響，本質上不易防止。特定風險者，其發生之原因多屬個別情形，其結果侷限於較小範圍，本質上較易控制。

對於風險有一定的瞭解之後，為進行風險管理的工作，就必須依其實施步驟如下：(1)風險之確定與分析（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2)風險之衡量（Risk Measurement）；(3)風險管理基本對策之選擇（Selection of Risk Management Methods）；(4)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5)風險管理成果之監視或檢討（Monitoring or Reviewing the Results）。其中企業風險管理基本的對策即可分為危險控制與危險理財兩大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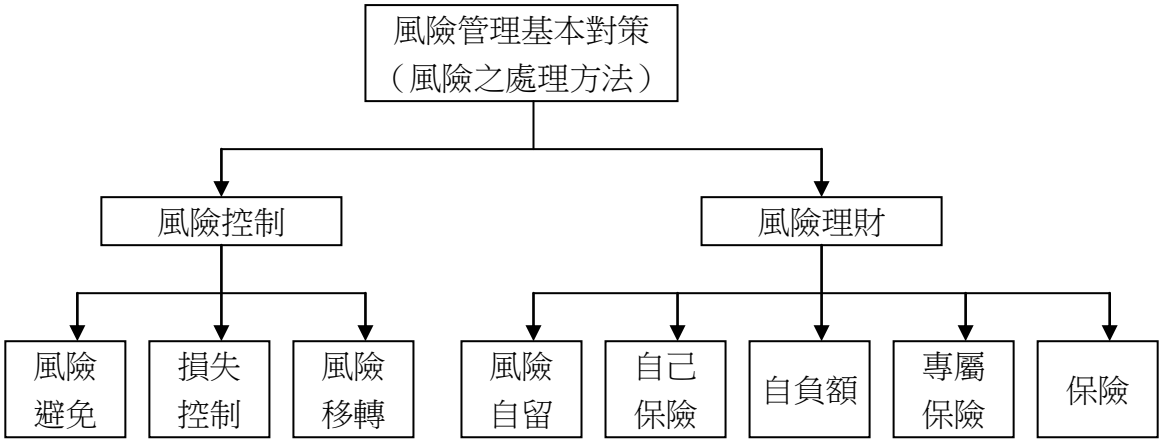

圖二　風險管理基本對策

資料來源：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際，三民書局，民國 89 年 9 月，頁 7

而企業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政治風險、法令風險、經濟風險、社會風險、天然風險、供給風險、需求風險、競爭風險、技術風險及企業特有風險等，一般大致分類為二：（參考資料：鍾慧儀，「我國企業風險管理之研究」）

1. 外部風險（由公司外部所引發的風險）：主要指經營體外部情況的變化或不確定性，所引發威脅穩定經營的危險因子，如市場需求的變化、滙率的變動、不良債權的增加、無法取得原料、發生天災、訂單中斷及股東代表訴訟等等；

2. 內部風險（由公司內部所引發的風險）：起因多肇於經營管理上的失當或不徹底，主要有經營團隊的內鬨、董監事或職員的舞弊營私、營業額低落、庫存量過高、投資過大、資金不足、生產線發生意外、品質管理不良或新產品開發問題等。

由於上述的風險，企業將可能因此面臨輕則成本增加，重則會發生倒閉的問題，因此除了採取風險控制策略，藉由定期維護保養經營處所之設施、裝置消防滅火系統、建立備援及備份設備及轉包委外工程等預防損失的工作，達成(1)降低經營成本、(2)減少焦慮、(3)履行義務及社會責任外，在風險理財策略的部份，則多採以保險的方式達成其風險管理的損失善後之(1)生存、(2)繼續營運、(3)維持盈餘的穩定、(4)保持企業繼續成長及(5)盡社會責任等五大目標；更對企業的員工、求償責任、財產及收入等四大部份提供周全的保護[3]。

目前企業透過保險可保的風險包括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地震、颱風及洪水、地層

[3] Georges Galey, Ezio Sormani, Werner Meier,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Zurich, 2004

下陷、滑動或山崩、水清、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恐怖主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煙燻、竊盜、第三人意外責任、租金損失、營業中斷等。

楊誠對（1981）在「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中，提出企業選擇投保火災保險及附加險時，應進行風險之評估為：

1. 座落地區（Location）：各地區水之供應、消防設施、火災警報系統、治安情況及建築物構造皆有差異；
2. 暴露風險（Exposure）：保險標的物四週環境、鄰近房屋距離、使用性質、是否有使用危險品原料或製造危險品工廠等；
3. 構造等級（Construction）：標的物本身構造屬於何種等級分類、使用何種建築材料、牆壁及屋頂結構是否有防火效果等；
4. 使用性質（Occupancy）：要保之廠房屬於何種使用性質分類，有否使用易燃或危險品原料，其操作及製造過程如何？製造過程中是否有產生煙燻、火花之情況等；
5. 火災防阻（Fire Protection）：火災防阻包括火災預防、火災偵查以及滅火三大項，並可分為公共防阻及私人防阻，前者如標的物所在地區是否有消防隊，其效率如何？是否有警員經常巡邏？災情報告系統如何？等，後者如要保廠房是否有滅火器？水之供應是否足夠？是否派專人經常巡查、值夜等；
6. 電力設施（Electricity）：許多火災均因電線短路走火或誤用電力所引起，因此應注意要保廠房內之電力開關及電線是否妥善裝置？是否有誤接、偷接電力之情形？
7. 室內管理（Housekeeping）：廠房內外是否經常保持清潔？不准亂丟廢物、紙屑、煙蒂，物品、用具是否堆放整齊？危險品是否隔離存放等情況均須加以考慮；
8. 經營管理（Management）：經營管理制度完善，督促員工提高防火警覺，可使發生火災之機率減至最低，同時對於業主及負責人之知識道德水準亦應多加瞭解，注意其是否有發生道德危險之記錄或傾向？
9. 過去損失（Previous Losses）：對於以往發生火災之次數、原因及其損失程度均應加以調查，並注意是否已針對過去之損失原因加以改善，以免重覆發生；
10. 發展潛力（Business Potential）：一般而言，業績良好，獲利能力高，有發展潛力

之廠商，不但「實際危險」（Physical Hazards）較低，而且發生「道德危險」（Moral Hazards）之傾向亦較小。不過仍應注意要保人是否因為「生意興隆」業務繁忙，而無暇顧及防火措施及室內管理欠佳之相反情況。

11. 附加險種類：不同附加險考量因素不同，如地震險應注意是否位於地震帶上，過去有否發生過地震，損失情況如何等；若附加颱風險則注意標的物是否位於河邊或低窪地區，過去颱風季節是否曾有風災或水災損失等。

其中對於營業中斷風險的部份，先要分析企業可能發生營業中斷事故的原因：

暴風雨	航空器墜落
洪水	綁架勒贖
結凍	法律責任
閃電	保全失敗，包括電腦資料流失
爆炸	失去重要客戶
地層下陷	失去貨源供應
乾旱	惡意破壞
機器或建築物倒塌	電子設備等故障
污染	消防灑水系統滲漏
電訊等支援中斷	政治干擾
化學物洩漏	傳染病
罷工	產品瑕疵
能源	產品遭污染
縱火	重要職員失能

表一　　營業中斷事故原因表

資料來源：趙勇傑，高科技產業之火險理賠問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因此，對營業中斷保險特有之風險評估：

1. 製造程序：一貫性作業之工廠，某一部份中斷後可能引起全廠之中斷，其風險較大；反之，各部門獨立作業之工廠，其風險較小；對於營業中斷時間的長短，可依工廠或企業各部門之屬性分別估計之。

2. 備用機器零件：有備用機器及備用零件者，遇有操作中之機器損壞時，可以立即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以備用機器代替或換置零件修復使用，故其風險較小，反之則較大。特別關鍵重要的機器設備對於營業中斷時間的長短及發生的時點有其直接的影響，要特別提出評估。

3. 機器來源：進口機器而且國內市場無法採購又無代替品者，發生毀損滅失時須再自國外進口，致營業中斷期間延長，或須空運進口，增加額外費用，故其風險較大，反之，國內製造之機器並可隨時購置重換者，其風險較小。

4. 其他事項：

(1) 對於新開業之工廠，原則上應無過去會計記錄可作依據，對於投保金額是否合理無從比較，應更謹慎；

(2) 對於經營虧損之工廠或遇經濟不景氣時，要注意道德危險問題。

最後，企業必須綜合上述可能的風險，依據下列原則來判斷是否透過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來轉嫁其風險：（參考資料：許楓美，「營業中斷之風險管理與保險」）

（一）製程時間長短的考量

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產業，其製程比一般傳統製造業複雜許多，製程相對也比較長，以晶圓製造為例，從投料至成品產出平均需費時14天，如果發生營業中斷，則晶圓廠之風險相對傳統製造業為高；另一方面來看，若製程中間需要許多供應商提供相關零配件者，相對製程時間亦較一般企業長，如汽車業。

（二）財產損失之所需重置時間考量

企業因意外事故所導致的營業中斷損失會隨其財產設備重置時間長短、難易或修復時間長短、難易而成正相關的影響，亦即在不考量重建資金的狀況下，一般而言，如果企業資產很容易從市場取得且費時不多的狀況下，其風險是相對於資產從市場取得不容易且費時多日之企業為低。

（三）同一企業/集團內互相依賴的程度高低

同一公司內，各廠間、單位、生產線間、原料供應、在製品的傳送過程等，這些都會構成相互依賴風險。例如，某一印刷電路板公司的製造A廠內的機器發生火災，而該廠為同一公司B廠的主要生產原料來源，雖然B廠沒有實質財產損失（Physical Damage Loss），但整個企業仍將因此而停擺無法生產。

（四）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

一旦企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營業中斷，其顧客可能因而轉移至其他供應商，進而導致減少市場佔有率及利潤，此種情況，風險管理人員就要在平常建立一套緊急應變計畫或稱營運持續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以檢核確認本身供應商主要名單多寡、供應商是否唯一、產品替代性高低、供應商的生產能量多寡、配送產品難易程度等，以防萬一發生意外事故營業中斷時，企業是否內部有剩餘生產線可供生產或與其他企業建立一套策略聯盟，遇有緊急事件時可立即相互支援以減少損失，尤其，對生產季節性產品的產業而言，相對更為重要。

（五）營業中斷發生的時間點

並非每一企業均能在整年度都有穩定的銷售量，例如製造夏季冷飲之企業甚至高科技之電子產業，在衡量營業中斷損失的時間，則必須考慮季節性的因素。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章 各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分析

第一節　　台灣現行條款分析

台灣現行火災保險附加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係依據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台財保第0890000625號函核准實施，屬於火災保險的一種附加險，可附加於商業火災保險單、火險附加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中，不可單獨出單。內容分為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兩種，共計有十三條保險條款，分別說明如下：

一、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保險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其規範營業中斷保險最主要的內涵及要件如下：

（一）必須發生承保的危險事故

由於營業中斷保險為附加險的一種，因此保險契約的主體仍是財產保險所涵蓋的危險事故，意即發生的危險事故必須是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的，才符合此要件；反之，若危險事故發生，但不在財產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雖可能因此產生營業中斷，但仍無法獲得賠付。

我國火災險附加險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辦迄今，目前共有險種十四種，其中商業火災保險適用者分別為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水清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險、恐怖主義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煙燻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租金損失險、營業中斷險等。（參考資料：蘇金珠，火災保險附加險（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承保的危險事故必須在保險期間內發生

一般財產保險只要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的危險事故，保險公司即對被保險人負有賠償責任；而營業中斷保險因附加在財產保險中，因此亦符合此原則；至於營業中斷狀況延續是否超過保險期間，或營業毛利及持續費用之損失是否發

生在保險期間內，則不受此限制，端視營業中斷期間長短而定，該期間計算方式規定於後述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內。

（三）承保的危險事故必須在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

保險契約所載處所通常係被保險人所有，或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4]，所座落、裝設或置存之土地、建築物及房屋之地號、地段及地址等，意即保險標的物所在地；本保險所承保的危險事故必須發生在此處所內，保險公司始負賠償之責。

相對的，被保險人的供應商或客戶，也可能因發生事故導致被保險人的原物料無法正常供給或產品無法銷售而發生營業中斷，造成被保險人營業毛利的損失，但這並不是營業中斷保險的承保範圍，而是屬於附帶營業中斷保險的承保範圍（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簡稱 CBI）[5]。

（四）保險標的物必須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以致毀損或滅失

因為營業中斷指的是因危險事故發生，致標的物如房屋、機器設備等受損而不能正常運作及不能繼續生產的狀況，所以，如果發生承保的危險事故，但保險標的物並未因此而受損，不論是否仍有營業中斷發生，都不在營業中斷保險的承保範圍內。

但適用於製造業之營業中斷保險中，前述保險標的物並不包括成品（及成品存貨），將成品除外因成品之毀損並不影響生產及未來生產時之預期損失．

（五）必須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所直接導致之營業中斷，包括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4] 在火災保險附加條款中，SB027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內容“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滅失”。

[5]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Clause” Subject to the Sub Limit of Liability a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for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loss as insured by Section II of this Policy, resulting from interruption of or interference with the Business in consequence of Damage resulting from an insured peril to property at the premises of any direct first tier supplier of customer of the Insured shall be deemed to be loss resulting from Damage to property used by the Insured at the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Busines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 A supplier is any person, body or entity from which the Insured obtains supplies of commodities, materials, components, goods or services other than those services referred to under the Service Interruption Extension;

(b) A customer is a person, body or entity to which the Insured supplies or provides commodities, materials, components, goods or services.

In respect of any direct first tier suppliers' or customers' premises located outside Taiwan, cover herein shall be restricted to FLEXA i.e. fire, lightning, explosion and aircraft impact.

This extension is subject to the Policy Deductible and sub-limit stated in the schedule.

營業中斷保險為財產保險的從屬損失保險，因此，僅有在保險單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而直接造成的營業中斷方在承保範圍之內；且根據財產保險的本質為不定值保單，受損財產的價值須待損失發生當時的實際現金價值，方能認定；將此觀念運用至營業中斷險之實際損失，保險公司亦就被保險人營業中斷後，與原本預期營業毛利的差異，作為補償的基礎。

二、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原料（Raw Stock）：係指被保險人用以製造為製成品之材料。

（二）在製品（Stock in Process）：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已投入製造過程中，但尚未成為成品之加工中原料。

（三）成品（Finished Stock）：係指為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並依通常營業過程已可供包裝、運送或出售之產品。

（四）商品（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五）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

（六）持續費用（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七）非持續費用（Non-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八）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時。

（九）連續工作天[6](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之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

為使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對保單中重要名詞有清楚及充份的瞭解，亦為避免與一般財務會計所使用的定義有所混淆，使未來理賠發生爭議，保單中特別將名詞定義如上。

[6] 連續工作天係適用製造業之定義；在非製造業的條款中為連續營業日，係指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三、 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二）持續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就前項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前曾提及營業中斷險有類似財產險不定值保單之特性，損失之須至發生時方能認定，因此在保險金額評估時，除參考過去年度的數據外，更須依未來一年預估的變化狀況來作調整

四、 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依其預估其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共保百分比是民國 89 年修訂營業中斷保險時新採用的觀念，係參考美國營業毛利保單（Gross Earning Form）所設計的。一般財產保險設定共保比例的目的通常有：

（一）風險較佳或風險較分散的標的物，最大可能損失不會達 100%，則加貼 80%共保條款，以 80%的可保價值作為保險金額，達到保險費節省的目的；

（二）特殊行業或使用特殊設備、儀器之被保險人，或於物價波動較大時，採用 80%共保條款，但不降低保險金額，避免因外在經濟因素變動，使保險標的物於損失發生時因價值上漲而產生不足額保險的問題。

因此可知共保比例的運用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被保險人在評估保險金額時，不會造成保費浪費或保障不足的狀況，讓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的運用對於風險轉嫁更有效率。而共保百分比的選擇一般可參考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對照如下：

預估營業中斷期間	共保百分比

超過 18 個月至 24 個月（含）	200%
超過 15 個月至 18 個月（含）	150%
超過 12 個月至 15 個月（含）	125%
超過 9 個月至 12 個月（含）	100%
超過 6 個月至 9 個月（含）	80%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含）	50%
3 個月（含）以下	30%

表二　共保百分比對照表

與一般財產保險共保比例不同的是，財產保險均在 100%以下，而營業中斷險最高的共保百分比可能至 200%，甚至更高，主要是被保險人的事業若發生營業中斷事故時，可能中斷超過一年以上，而保險金額估算係以一年的基礎來計算之故。

以共保比例 80%為例，營業中斷期間預估在 6 到 9 個月之間，但若以月份平均數來看，9 個月的營業中斷最多只佔全年之 75%，為何以較多的 80%來預估，一般考量如下：

（一）營業中斷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前者可就損失未發生之營業經驗及未來趨勢預估，但後者係遇損失發生時，為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既無經驗值可參考，且該費用為新增、額外的費用，雖此費用之理算無不足額的問題[7]，但兩者加總金額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因此在評估保險金額時，必須加入考量；

（二）一般被保險人所經營的業務在十二個月當中，或因季節、習慣、法令、經濟環境變化或國外市場等因素而有淡旺季之分，但在評估保險金額時，若以中斷期間衡量共保百分比，則同樣的中斷期間發生在不同月份時，所產生的損失可能會相距甚遠，因此在評估時，必須將最大可能損

[7] 相關規定請見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失加入考量，以旺季時遭遇營業中斷的狀況來評估較有保障。

五、 賠償損失範圍

承保範圍中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就最後所指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與一般被保險人認知有所不同，可能的問題：

（一）保險標的物的重建、修復或重置的決定，於實務上可能會受限於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對於損失的衡量及理算不同有所影響；

（二）保險標的物重建、修復或重置的時間長短，有時端視損失之狀況為一部份損失或全損，部份標的物修復好後，其餘受損標的物在未恢復前，仍是未達成損失前之使用狀態的目的；

（三）保險標的物重建、修復或重置完成後，被保險人仍須有一段時間的測試期，或是要達損失發生前的產量及市佔率有一段復原期，這段期間的損失是不在承保範圍內的。

而何謂「被保險人之最大努力及最快速度」？也常是爭議的問題。在實務上，被保險人不得無故中斷或拖延恢復的工作，除非是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所為，或為被保險人不可抗力之原因所致者外。

另投保持續費用者，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係不讓被保險人因投保營業中斷保險而有不當得利的狀況。

六、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五個連續工作天[8]（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保險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相對於財產險在自負額訂定的方式為損失之百分比限制，最低不得低於一固定金額，營業中斷保險係用天數來限制，其定義及解讀方式如下：

（一）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若營業中斷期間並不超過五天（工作天），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若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保險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前五個連續工作天[9]）後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

七、 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本條款之規定，在於使被保險人在發生營業中斷後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使損失減至最低，以呼應前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中，營業中斷期間之認定中被保險人之最大努力及最快速度重建、修復或重置等。

八、 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恢復營業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保險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8] 五個連續工作天為適用於製造業的條款，在非製造業適用的條款中，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
[9] 林國鈺，「電子業營業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銘傳大學經濟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包括滅火費用的原因係為滅火費用已於財產保險中補償，在此不須重覆。但前述費用因出於被保險人採取合理可行的方法所必要之費用，如果是被保險人出於其他動機，如維持公司商譽等所支出之額外費用，則不在承保範圍之內。

九、 不保之事項

保險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所謂附帶損失指的是商譽的損失、呆帳、存貨因過時而價值消失之損失、損失後營業成本增加或市佔率降低之損失等；被保險人於重建或重置期間可能遭受到法規之限制而使得營業中斷期間增長，因而增加的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於損失發生後，因內部員工罷工或第三人之惡意行為使重建或重置工作延遲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行為所致之營業中斷仍在承保範圍內；最後，因損失發生使被保險人原本使用之機器及廠房租賃權被終止了，或商品已不被授權生產，或既有未完成之訂單被取消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十、 理賠文件之提供

（一）遇有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証明文件等，以利進行損失之理算。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十一、 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保險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保險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10]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保險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10] 在公式中有關分母的部份係指損失後一年實際可達成之金額。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十二、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保險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十三、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第二節 美國的保單條款

（參考資料：張婉如，「非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及林國鈺，「電子業營業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及許楓美，「營業中斷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及本研究整理）

美國的營業中斷保險（Business Interruption Cover）最早出現在 1880 年，當時稱為財產使用保險（Use and Occupancy Insurance），而於 1929 年時發展出二項分攤保單（Two Item Contribution Form），在 1938 年時又發展出毛收益保單（Gross Earnings Form）以及收益保單（Earnings Form），主要型態如下：

一、 商業或製造業毛收益保單（Gross Earnings Form for Mercantile or Non-Manufacturing Risks）

二、 製造業或礦業毛收益保單（Gross Earnings Form for Manufacturing or Mining Risks）

三、 商業或非製造業收益保單（Earnings Form for Mercantile or Non-Manufacturing Risks）

四、 製造業收益保單（Earnings Form for Manufacturing）

直到 1985 年時，保險服務社（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ISO）針對毛收益保單做出修正，而發展出營業收入保單（Business Income Coverage Form，BIC），且於 1986 年開始

以營業收入保單取代毛收益保單，而 ISO 於 1995 年 6 月針對商業財產保險作出修正，主要修正建築物及個人財產保單，但此次的修改亦影響了營業收入保單，包括保單名稱的更改以及部份內容的修正，該修正將營業收入保單包含額外費用（Business Income Coverage Form and Extra Expense）更名為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Business Income and Extra Expense Coverage Form），以及將營業收入保單不含額外費用（Business Income Coverage Form without Extra Expense）更名為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除外保單（Business Income without Extra Expense Coverage Form）。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與早期使用的毛收益保單所提供的承保範圍，實質上是相同的，其主要不同在於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已不再使用”毛收益”一詞，且對於製造業與非製造業而言，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不須和早期一樣使用其行業所適用的保單，亦即美國現行使用的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可為製造業與非製造業所適用，同時並將租賃價值（Rental Value）、額外費用（Extra Expense）以及擴大營業收入（Extended Business Income）納入承保範圍中。而本研究將以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作為討論內容加以分析。

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大體架構分為七個部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承保範圍

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險單，所提供的保險標的有下列三種型態，被保險人得選擇其中一項或二項投保，或者三項全部投保。

（一）營業收入包括租賃價值（Business Income Including Rental Value）

（二）營業收入，但不包括租賃價值（Business Income Other Than Rental Value）

（三）租賃價值（Rental Value）

倘被保險人選擇上述第一項投保，則營業收入包括”租賃價值”在內；倘選擇上述三項投保，則營業收入僅指”租賃價值”而言；倘被保險人的投保項目不只一項，且各有其保險限額時，則本承保範圍內的各項條款應分別適用於各項投保項目。而保險公司將對於被保險因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保單上所載明營業處所內之財產直接毀損、滅失（包括位於營業處所 100 英呎內，而不論置於戶外或車內的個人財產之損失），因而導致被保險人在”恢復期間”內，必要的停止營運，所遭遇的營業收入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

假使被保險人亦為承租人，而其營業處所位於所承租或使用建築物中的某一部份，則該保單所保的標的物包括：

（一）建築物內所有得以進入保單所載營業處所內的通道，及

（二）位於建築物 100 英呎內的個人財產，而不論其置於戶外或者車內。

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包括四個部份，即營業收入、承保的損失原因、附加承保範圍及擴大承保範圍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Business Income）

所謂營業收入，乃包括淨收入（Net Income）及已發生的繼續性正常營業費用（Continuing Normal Operating Expenses）。

1. 淨收入（Net Income），係指企業的稅前淨利或淨損，而該淨收入必須為已經賺取或為已發生為限，及
2. 已發生的繼續性正常營業費用（Continuing Normal Operating Expenses），包括企業必須支付的薪資費用。

（二）承保的損失原因（Covered Causes of Loss）

本保單承保的損失原因，應參照聲明事項中（Declarations）所載適用的損失原因條款，共有三種型態分別為基本的損失原因條款（Causes of Loss Form-Basis Form）、廣泛的損失原因條款（Causes of Loss Form-Broad Form）以及特別的損失原因條款（Causes of Loss Form-Special Form），本研究以基本的損失原因條款內容說明如下：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損失負賠償之責：

1. 火災。
2. 閃電雷擊。
3. 爆炸，但不包括壓力釋放設備的爆炸及因水所引起任何建築物或結構體膨脹所致之爆炸。
4. 暴風和冰雹，但對於(1)霧或冷空氣，(2)冰（不是冰雹）、雪或冰雨，(3)雨、雪、沙或灰塵直接導致建築物或其內部財產的毀損滅失，非保險公司所承保的事故。
5. 煙燻、其所致的損失必須是屬於突然且意外的，但對於農業及工業上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所致的煙燻則非保險公司所承保的損失事故。

6. 航空器墜落或機動車輛碰撞，但對於被保險人所擁有或供營業目的使用的航空器及機動車輛發生的墜落及碰撞損失，非保險公司所承保。

7. 暴動及民眾騷擾，其包括佔據保單所載營業處所的罷工員工之行為以及在發生暴動的時間與地點所致的搶奪損失。

8. 惡意的破壞行為，但對於惡意的破壞行為導致建築物、結構體或建築物外部廣告的玻璃破損之損失以及因惡意破壞行為導致偷竊損失，非為保險公司所承保。

9. 自動灑水設備的滲漏，若裝設自動灑水設備系統的建築物與結構體屬於承保財產，則保險公司對於(1)自動灑水設備的滲漏或直接受凍所引起的損壞，被保險人為修理或重置該受損部份所支出的費用，及(2)為了修復受損的自動灑水設備系統，而必須拆除和重置建築物或結構體的費用負賠償之責。

10. 地層下陷，但對於因地層下陷而為填補下陷部份的費用及土地下陷的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11. 火山活動，保險公司對於(1)火山爆發引起的空中爆震或空中震動波，(2)灰燼、塵土或特定事物，及(3)熔漿所致的損失負賠償之責。

另外，廣泛的損失原因條款中，對於承保的損失原因除了上述所列以外，對於墜落物（Falling Objects）、雪、冰和霰的重壓以及水漬損害所致損失亦承保在內。

（三）附加承保範圍（Additional Coverage）

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提供四種附加承保範圍，以擴大對被保險人的保障，茲分別說明如下：

1、額外費用

所謂額外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於“恢復期間”內所必須支付的費用，會支付的情況如下；而該費用在沒有因承保危險事故所致財產毀損、滅失的情況下是不會發生的。

(1) 被保險人為了避免或縮短營業中斷並維持繼續營業，所發生的額外費用，但以發生於保單所載明的營業處所或替代營業處所或臨時地點者為限。此項額外費用包括遷建費用（Relocation Expenses）及裝置、經營 （Equip and Operate）替代處所或臨時處所所需的成本。

(2) 若被保險人無法繼續營運，則保險公司支付其因縮短營業中斷期間所支付的額外費用。

(3) 對於被保險人修復或重置受損財產所支付的額外費用，以及調查、重建或復原受損珍貴文件及記錄中之遺失資料所支付的額外費用。

但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對於額外費用的支付僅以其所能減少的損失金額為限。

2、市政機構的命令

保險公司對於非在保單所載營業處所內的財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的發生，導致該財產的直接毀損、滅失，且礙於安全的考量，透過市政機構的命令禁止任何人進出保單中所載的營業處所，對於因而導致被保險人營業收入的實際損失及必要支付的額外費用，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對於因市政機構所致被保險人的實際損失，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始於自市政機構下達命令禁止任何人進入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後的 72 小時起至之後連續三個星期的時間。

至於額外費用的補償期間，則自市政機構下達命令時起至下列二種情況之一時，並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 市政機構命令開始之日起的連續三個星期；

(2) 營業收入保單的保險責任終了之日

3、改建及新建築物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財產在保單載明的營業處所內，因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因而導致營業收入的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

(1) 已完工或建造中的新建築物或結構物；

(2) 改建或加建現有建築物或結構物；

(3) 位於保單所載營業處所 100 英呎內，並使用在建造、改建或加建上，或者附屬在新建築物使用的機器、設備、供應品及建築材料。

保險公司將以若損失未發生時被保險人之營業活動可開始之日為“恢復期間”之起算日；因此可得知，被保險人的營業收入損失並非只有導因於現有建築物的損害，以及現有營業活動的干擾而已，對於新建築物在建造期間或建築物改建期間，因建造中的建築物受毀損滅失，會導致建築物延誤完工，亦會造成營業收入的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4、擴大營業收入

(1) 若被保險人選擇投保的項目為營業收入而不包括租賃價值者，則被保險人的營業活動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必須停頓時，其因而造成下列期間內的營業收入損失，由該保單負賠償之責。

自財產(製成品除外)已確實修復、重建或重置完成，且營業活動已重新開始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之一先發生者之時為止：

A. 被保險人以合理速度恢復其營業活動，並使營業收入恢復到未發生直接毀損滅失之前的水準。

B. 自前述財產已確實修復、重建或重置完成，且已恢復營業活動之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

(2) 若被保險人選擇投保的項目僅「租賃價值」（Rental Value）一項，則被保險人的營業活動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必須停頓時，因而造成下列期間內的租賃價值損失，負賠償之責。

自財產已確實修復、重建或重置完成後，且其可租賃性（Tenantability）已恢復之日起，終於下列情形，以先發生者為準：

A. 被保險人以合理速度恢復其租賃使用（Tenant Occupancy），並使其租賃價值恢復到未發生直接毀損滅失前的水準。

B. 自前述財產已真正修復、重建或重置完成後，且其可租賃性

已恢復之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

綜上，保險公司對於擴大營業收入的賠償責任以被保險人的營業重新開始之日或財產可租賃性已恢復之日起算，最長僅賠付三十天的損失；或未達三十日時便已恢復營業活動、租賃使用之日止。

（四）擴大承保範圍（Coverage Extension）

此部份僅適用於被保險人對於共保百分比的選擇為50%或以上者，擴大承保範圍及於被保險人所新增的地點（Newly Acquired Locations）提供保障。茲將其規定列於如下：

1. 營業收入的保障範圍適用於被保險人新增地點的財產，但市集和展覽會上的財產除外。
2. 每一新增地點的損失賠償責任以US$100,000 為限。
3. 此新增地點可保障的期限，終於下列三種情況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1) 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已滿期者。
   (2) 自被保險人已開始建造該新增地點的財產已屆滿三十日者。
   (3) 被保險人已將新增地點的保險價值通知保險公司者。

雖然前述保障可附加在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上，但保險公司在被保險人獲得新地點時，仍須向其洽收額外的保險費，並不適用附加條款（Additional Condition）與共同保險（Coinsurance）的規定。

二、除外不保項目及限制事項（Exclusions and Limitations）

本保單對於除外不保項目及限制事項的規定，和承保的損失原因一樣，須參照聲明事項（Declarations）中所載適用之損失原因條款而定，茲就基本損失原因（Cause of Loss-Basic Form）條款之除外不保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一般除外不保（Exclusions）

1. 法令的規定（Ordinance or Law）：保險公司對於因法令的規定，以致財產建造、使用或修復所致的損失，以及財產須拆除所生的費用，包括因財產的毀損滅失所需的殘餘物清除費用。

2. 地動（Earth Movement）：任何地動情形（但地層下陷除外），如地震、山崩、地沈、地面升高或地面移動、火山爆發、爆炸或噴出所致的損失，但因地動引起的火災與爆炸損失或因火山爆發、爆炸或噴出所致火災或火山防護行動的損失，則不在此限。

3. 政府的行動（Governmental Action）：對於政府機構的命令，所致財產被沒收、毀滅的損失，但若因火災保險事故發生時，政府當局為避免火災的擴散，而下令採取破壞行動，導致財產的毀損滅失，則不在此限。

4. 核能危險（Nuclear Hazard）：對於核能反應、幅射或幅射污染所致的損失，但若因核能反應、幅射或幅射污染所致的火災損失，則不在此限。

5. 外部公用服務中斷（Off-Premises Services）：無論任何原因所致之外部公用電力或其它公共設施中斷，但若因此而導致承保事故發生，則不在此限。

6.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軍隊的戰爭行為、叛亂、謀反、革命、篡權、政府當局為阻撓前述危險的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7. 水漬（Water）：保險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的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不論是否由風所引起的洪水、地面水、海浪、潮水、湖水氾濫。

   (2) 泥崩或泥漿。

   (3) 從下水道或陰溝所溢出的水。

   (4) 地下水因為擠壓，而由地基、牆壁、地板、地下室、門、窗所流出者。

保險公司除了上述原因所致的損失列為除外不保外，對下列所致的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人為所產生的電流（包括電弧）對電器用品及設備或電線所致的損失，但若為火災所引起的人為電流所致之損失，則須負賠償之責。

2. 因水管（自動灑水設備除外）破裂或豁裂所致的損失。但若為承保的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危險事故所致水管破裂或豁裂而造成的損失，則須負賠償之責。

3. 因供水設備或蒸氣管裝置（自動灑水設備除外）的水或水蒸氣意外滲漏所致的損失。但若為所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水或水蒸氣的滲漏而造成的損失，則須負賠償之責。

4. 因被保險人所有、租借或在被保險人操作中的蒸氣鍋爐、蒸氣管、蒸氣機或渦輪機的爆炸所致的損失。但因上述原因所致火災或爆炸發生而導致的損失，則須負賠償之責。

5. 機器故障，包括因離心力作用所致機械的豁裂或撕裂所致的損失。但若因機器故障所致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而導致的損失，則須負賠償之責。

（二）特別除外不保（Special Exclusions）

1. 因為電力供給或者其他公用事業的中斷所致的營業收入損失。

2. 製成品存貨的毀損滅失或因需要重新製造成品所致的營業收入損失，但本款不適用額外費用（Extra Expenses）。

3. 因無線電或電視的天線及配線工程、無線電鐵塔毀損滅失所致的營業收入損失。

4. 承保的企業在恢復營業或在受損財產的重建、修理或重置的過程中，因罷工者或他人的干擾，所造成的營業收入損失，以及對於租約、執照、合約或訂單的終止、失效或註銷所致的營業收入損失，均為保險公司所不保，但若租約、執照、合約或訂單的終止、失效或註銷為營業中斷所致者，則保險公司賠償在“恢復期間”所發生的損失。

5. 租約、執照、合約或訂單的終止、失效或註銷在超過“恢復期間”所發生的額外費用者。

6. 其他的附帶損失。

三、保險限額（Limits of Insurance）

保險公司對於每一次損失的最高賠付金額，以被保險人所約定的保險金額為限，但對於自動附加在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的四種附加承保範圍，即

（一） 改建及新建築物；

（二） 市政機構的命令；

（三） 額外費用；

（四） 擴大營業收入。

將不會增加保險的責任額度，意即合併總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四、損失條件（Loss Conditions）

以下所列的損失條件，除了可以適用在一般的保險外，亦可適用於財產保險中，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估價（Appraisal）

若保險公司及被保險人對於淨收入及營業費用或實際損失金額有所爭議，則雙方當事人的任一方，可以要求對方作出損失的估價，並由雙方當事人自行選擇具有法定資格且公正的估價人員，以進行損失的估價，該二位估價人員必須選擇一位仲裁者，若無法同意，則任一方得請求由法院來決定仲裁者人選，雙方當事人必須各自負擔其所選任估價人員的費用，並平均分擔其所選任估價人員的其他費用及仲裁者的費用。

（二）損失發生時的義務（Duties in the Event of Loss）

1. 當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採取的行動如下所述：

(1) 被保險人必須儘速通知警察人員。

(2) 儘速將財產的損失情形通知保險公司。

(3) 儘速通知保險公司一些損失相關訊息，包括損失如何發生、何時發生損失以及損失發生的地點等。

(4) 被保險人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阻損害的擴大，並對因而所發生的損害防阻費用記錄清楚，以作為理賠的考量。

(5) 允許保險公司查證損失以及檢查被保險人的帳冊和記錄，同時亦允許保險公司可以針對受損與未受損的財產，進行查勘、試驗及分析，並允許保險公司可以複印被保險人所提供的帳冊和記錄。

(6)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公司提供的各項有關賠案資料的宣誓文，應於60天內完成，並寄回保險公司。

(7) 被保險人必須配合保險公司所要求的理賠調查工作。

(8) 如果被保險人企圖繼續維持營業，則被保險人必須儘可能迅速地恢復全部或一部份的營運。

2. 被保險人必須與保險公司合作，據實回答保險公司之詢問事項，並做成書面。

（三）限制事項－電子資料媒體及記錄(Limitation-Electronic Media and Records）

保險公司對於所保的危險事故直接造成電子資料媒體及電子記錄的毀損滅失，進而導致營業中斷而造成營業收入的損失，僅賠付連續60天的營業收入損失。而所謂的電子資料媒體及記錄乃係指：

1. 電子資料處理、記錄或儲存媒體，例如軟片、錄音帶以及電腦磁片等。
2. 儲存在這些媒體中的資料。
3. 作為電子資訊處理或者電子控制設備的記錄。

必須注意的是，該限制事項並不適用於額外費用的規定，為能明白該限制事項的規定，茲舉一例以說明之。假設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危險事故，於6月1日發生造成被保險人營業用的電腦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因而被迫停止營業，直至9月1日才重置一部新的電腦設備，而於10月1日被保險人才將遺失的資料予以恢復，而在此情況下，因為受損毀的電腦屬於一般財產，而非屬於電子資料媒體及記錄，因此保險公司僅針對“恢復期間”的損失負賠償責任，亦即對6月1日至9月1日的營業收入損失負賠償之責。若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危險事故，於8月1日造成電子資料處理媒體的毀損滅失，而於10月15日該相關資料才被重置完善，因為受損的標的物為電子資料處理媒體，因此保險公司將賠付8 月1日至9月29日（連續60天計算）的營業收入損失，其餘的損失必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四）損失金額確定（Loss Determination）

1. 營業收入損失的金額由下列因素決定之：

(1) 財產毀損滅失發生前的淨收入。

(2) 倘不發生毀損滅失時，其可能產生的淨收入，但因有保險保障而形成有利的營業條件，進而增加的淨收入，則不包括在內。

(3) 營業費用，包括為使營業活動恢復至財產毀損滅失前的服務品質，因而所必須支付的薪資費用。

(4) 其他相關的資訊來源，包括：

A. 被保險人的財務與會計記錄。

B. 帳單、發票及其他的相關證據。

C. 契據、證書與契約。

2. 額外費用的金額由下列因素決定之：

(1) 在“恢復期間”內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應將下列二種情況下所產生的額外費用，予以扣除：

A. 在恢復期間所購買來當作臨時使用的財產，當恢復完成，該臨時使用財產的剩餘價值，應該於所有的額外費用中扣除之。

B. 若有其他保險存在，經由其他保險所支付的額外費用應扣除，但對於另有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予以共同承保，因而所支付的額外費用，則無須扣除。

(2) 所有為減少營業收入損失所發生的必要費用。

3. 恢復營業

保險公司於計算被保險人所遭受的實際損失時，應扣除：

(1) 營業收入損失（不含額外費用）：在保單所載明的營業處所內或其他地方，利用受損或非受損的財產（包括商品及存貨），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情形下的營業收入損失。

(2) 額外費用損失：為了使企業的營運活動恢復至正常的狀況，所支付的額外費用。

4. 若被保險人不打算恢復營業，或未儘可能快速恢復營業，保險公司將

以被保險人可儘速恢復營業所須的時間為基礎，計算賠償金額。

（五）理賠金額支付（Loss Payment）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的實際損失沒有任何意見，則保險公司將於收到被保險人所提供的損失證明後的 30 日內支付理賠金額。

五、附加條款（Additional Condition）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金額若小於其淨收入與營業費用（包括薪資費用）的總額乘以約定的共保百分比所得的金額時，即有不足額保險的情況產生時，則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淨收入與營業費用（包括薪資費用）的總額乘以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的比例負賠償之責，且其最高的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上述所稱的淨收入與營業費用部份，其金額的計算乃自保險單中所載財產遭受毀損滅失之日起十二個月的預估損失金額，損失賠償的公式如下列：

$$\text{實際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淨收入}+\text{營業費用包括薪資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應用共同保險條款時，應注意將下列所列舉的費用自總營業費用中予以扣除：

（一）預付運費

（二）銷貨折讓與退回

（三）折扣

（四）壞帳損失

（五）收帳費用

（六）直接原料的成本（包括運輸的費用）

（七）商品銷售的成本（包括運輸的費用）

（八）其他供應品的成本（包括運輸的費用）

（九）依契約的約定，自外界臨時（非員工）購入的服務成本，以備再出售所消耗的成本，如再銷售費用

（十）電力、熱及冷藏費用（若有附加電力、熱及冷藏費用扣除額批單）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十一） 所有除外的經常薪資費用或全部的薪資費用（若有附加經常薪資除外批單或經常薪資限制批單）

（十二） 採礦業所應扣除的特別額

六、選擇性的承保範圍（Option Coverages）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以在保單的聲明事項，勾選下列所列舉的項目，以擴大被保險人的承保範圍。

（一）最大補償期間(Maximum Period of Indemnity)

被保險人若聲明加保最大補償期間，則無須適用共保條款的規定，保險人的責任以下列為限：

1. 自恢復期間開始起算120天內的實際損失。

2. 保單中約定的保險責任限額。

（二）每月的賠償限額(Monthly Limit of Indemnity)

此種加保項目與最長的補償期間一樣，均無須適用共保條款的規定，若被保險人選擇加保“每月的賠償限額”，保險公司以“恢復期間”後每一連續30天為其賠償基礎，而每30天的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乘上保單聲明事項中約定的比例為限，且受保險金額的限制。

（三）定值營業收入(Business Income Agreed Value)

被保險人必須提供營業收入工作表(Business Income Report/Work)，該工作表可使保險公司得以利用工作表目前12 個月的財務資料，以預估未來12 個月的財務狀況，而被保險人和保險公司所約定的價值最少應為共保百分比乘上預估未來12 個月的淨收入及營業費用的總和。加保此附加項目時，前述附加條款中的共保條款不適用本附加項目，而該項目的承保期限為此附加項目生效後已屆12個月，或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已屆滿期之日，並以最先發生者為準。被保險人於該附加項目起保後12 個月內，或被保險人欲變更營業收入的保險限額時，應提供新的工作表及約定價值(Agreed Value)，若未提供，則保險公司將恢復採用共保條款。至於理賠時，若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金額小於與保險公司所規定的價值，亦即有不足額保險的情形，則保險公司的理賠責任，依該比例而減少。

（四）補償期間的延長(Extended Period of Indemnity)

僅將前述擴大營業收入附加承保範圍中的30 天，更改成所需的天數即可。

七、定義

（一）製成品(Finished Stock)：係指由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的商品。製成品包括陳年的威士忌及酒精類產品，但保單中有約定共保百分比者，不在此限，而製成品亦不包括由被保險人製造而在被保險人之任何零售處所銷售的商品。

（二）營業活動(Operations)：1.係指被保險企業在保單所載處所中之業務活動；2.若被保險人在投保之時，選擇投保營業收入且包含租賃價值或僅選擇租賃價值時，則“營業活動”一詞，乃係指該建築物可供被保險人居住、使用的狀況。

（三）恢復期間(Period of Restoration)：其恢復期間以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直接毀損滅失後的72小時起算，至被保險人以“合理的速度和類似的品質”(with Reasonable Speed and Similar Quality)予以重建、修理或重置受損財產所需的時間為止，但若被保險人僅投保額外費用的部份，則恢復期間係以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危險事故，導致保險標的物發生直接損失開始起算，至被保險人找到新的處所且得以永久經營者，並也已恢復營運活動之日所需的期間為止，該恢復期間並不包括因法令的實施，使得財產必須建造、使用、修復或拆除，因而增加的時間，以及該法令規定被保險人或其他人去測試、監控、解決、遷移“污染物”以及評估其所造成的結果，因而增加的時間。

（四）污染物(Pollutants)：係指任何固體、液體、氣體、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煙霧、蒸氣、油煙、氣味、酸、鹼化學物品及廢棄物。廢棄物包括材料的再利用、修復及再製。

（五）租賃價值(Rental Value)：係指 1.自承租人開始使用保單所載處所之時起，所有預期的租金收入；2.所有應由承租人負擔或由被保險人負擔的費用；3.若被保險人僅使用保單所載營業處所中的一部份者，則該部份的合理租賃價值。

八、常用批單

以上項目為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單的基本內容，若被保險人為因應危險情況的改變或事實的需要，可利用「批單」（Endorsement）方式，變更或補充保險單原有的內容事項，常採用的批單如下：

（一）經常薪資除外批單（Ordinary Payroll Exclusion Endorsement）

所謂經常薪資費用係指除去主管、行政人員、部門經理、約聘員工及重要職員後的一般員工薪資費用；本批單將所有經薪資費用除外不保。

（二）經常薪資限制批單（Ordinary Payroll Limited Coverage Endorsement）

本批單承上，被保險人不願投保整個營業中斷期間的經常薪資費用，只願投保一定期間內的一部份，一般多以自財產毀損、滅失起，不超過九十天的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持續支付的經常薪資費用提供保障。

（三）連帶營業中斷保險批單（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Endorsement）

若被保險人只依賴一個或少數的供應商供應其商品或原料，則若供應商發生營業中斷，亦會導致被保險人的營業中斷損失。同樣地，若被保險人的商品僅能銷售給一個或少數的客戶，則該客戶若發生營業中斷，一樣會導致被保險人的營業中斷損失；針對此部份的營業中斷損失，營業收入及額外費用保險單並未提供保障，故以批單方式將該可能的損失承保在內。

但須注意的是，被保險人依賴的供應商或所主要銷售的客戶，均不可以為被保險人所擁有、經營或控制，若被保險人所依賴的供應商或所主要銷售的客戶為被保險的分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時，則其中斷營運而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的損失，非屬連帶營業中斷保險的承保範圍，應利用總括營業中斷保險單（Blanket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予以承保。

而且，若被保險人依賴的供應商或所主要銷售的客戶發生營業中斷損失時，被保險人必須以各種可行的方法，誘導供應商或主要銷售客戶利用任何可以取得的機器、設備、原料及地點重新恢復營運。非經保險公司同意，否則被保險人不得對任何公司進行財務上的支援，同時被保險人必須維持企業的營運以及尋找其他原料來源及產品的出路以儘量減少其自身的損失。

（四）保費調整批單（Premium Adjustment Endorsement）

企業每年的經營狀況會隨著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很難預估真正的經營

狀況，因此被保險人於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時，要決定投保多少保險金額即是一大難題；而保費調整批單則讓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提供較高的保險金額，而於保單責任終了時，依被保險人所申報的實際淨收入及持續支付的營業費用之總利來調整保險費。

第三節　　英國的保單條款

（參考資料：梁愛雲，「英國營業中斷保險簡介（一）（二）（三）」，再保險資訊第 100～102 期，民國 83 年 9~11 月）

營業中斷保險在英國亦經歷了一段摸索實驗之階段，而產生今日完善之保單條款及各種批單。早期的營業中斷保險有以下三種模式：

一、 以財產損失之固定比例為理賠基礎

以被保險人在事故中，其財產損失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作為營業中斷損失；在此理賠基礎之下，並不符合損失填補原則，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可能高於或低於該項約定例所乘出之金額。

二、 以中斷期間佔全年日數比例為理賠基礎

以被保險人全年營業收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平均數乘以實際營業中斷的日數，即計算出理賠金額；在此理賠基礎之下，無法考慮營業淡、旺季因素，讓被保險人或者無法獲得充份保障，或者因事故發生而獲利。

三、 以出險前後營業收入比較差異為理賠基礎

以被保險人損失發生後與損失發生前之營業收入相比較，並考慮營業收入中利潤所佔比例，以此計算被保險公司之損失。在此理賠基礎之下，以過去的經驗計算未來可能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利潤，去衡量被保險人因事故所產生之營業利潤損失，此種觀念普遍被認為最符合損害填補原則，後經不斷研究改進後，才有今日營業中斷保險之面貌。

英國目前使用的營業中斷保險單，是由英國保險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ABI）1992 年修正的版本，其僅具有推薦的性質，雖無強制性規定，但普遍為英國及其他國家所樂於採用。

英國營業中斷保險標準保單有二種型式，一為標準火險保單之營業中斷（Standard Fire

Policy – Business Interruption），另一個為標準全險保單之營業中斷（Standard “All Risks” Policy – Business Interruption）。此二張保單之差異僅在承保之危險事故及除外事項的不同，形式上則同樣包括四個部份，主要內容為：

一、 保單基本條款（Policy）

敘述保險契約適用之基本原則，包含前言、定義、除外不保事項、一般事項及理賠事項等五個部份。

（一）前言（Preamble）

被保險人於支付第一期保險費後，保險人同意依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之損失。「損失」所指的是被保險人在其營業處所內，為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建築物或其他財物受損而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保單因承保危險的不同分為二種模式

- 標準火險－承保因火災、閃電及爆炸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 標準全險－承保因意外事故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不保事項所列之事故或危險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則不在承保之列。

保單在前言部分，有兩項重要的但書，為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賠付被保險人損失的前提：

1. 財產損失保險但書（Material Damage Proviso）

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同時持有承保財產損失之財產保險，並且，該財產損失之保險人必須已支付賠款，或已承認賠償責任，除非損失是在自負額範圍內。

此但書之目的在於一旦財產保險公司已支付賠款或已承認保險責任，被保險人必已履行保險契約義務或遵守特約條款；且承保營業中斷的保險公司不需再調查損失發生原因，被保險人並可以收到之賠款，儘速恢復營業，進而減少營業中斷損失。

由於可知英國營業中斷保險是可以單獨出單的，但承保範圍仍以財產保險的標的物損失所致之營業中斷為前提。

2. 保險人責任限額但書（Limit of Liability Proviso）

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僅限於

(1) 損失發生時各承保項目之保險金額；

(2) 同一保險期間內，扣除前次損失賠款後所餘之保險金額，除非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使保險金額恢復至原有額度。

（二）附帶損失定義（Consequential Loss）

保險單條款中提及附帶損失均以英文大寫字母表示;所謂附帶損失為被保險人在其營業處所內為經營業務所使用之財物受損而附帶導致營業中斷或受阻礙之損失。在保單中所承保的營業中斷損失，文字上即以附帶損失來表示。

（三）除外不保事項（Exclusions）

保單所列標準除外不保事項共有下列四項：

1. 暴動、民眾騷擾、戰爭及類似危險：但其中暴動及民眾騷擾可以批單批加承保。
2. 輻射污染及核子危險
3. 北愛爾蘭恐怖主義除外條款：此為英國保單獨有之特殊條款，由於自1978 年起，北愛爾蘭政府同意賠付在北愛爾蘭境內因恐怖份子行為所致之損失，因此保險公司均將此損失在商業保單中除外。
4. 污染：但因(1)承保危險事故致被保險人營業處所污染，進而產生之營業中斷損失；及(2)因污染而引發承保危險事故，進而產生之營業中斷損失等兩種情況，則不在除外之列。

（四）一般條款（General Conditions）

保單對於一般條款中導致保單無效的規定如下：

1. 重要事項，當事人之一方如有不實之告知或陳述、或未予告知之情況，他方得主張保單無效。
2. 除非經保險公司之書面同意，保單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失去效力：

   (1) 被保險人因破產結束營業，或由破產管理人接續其營業，或永久結束營業；或

(2) 被保險人除因死亡之原因外，喪失對營業之控制權；或

(3) 被保險人之營業、或其營業處所、或其內之財物有所變更，致危險增加時。

（五）理賠條款（Claims Conditions）

規範被保險公司在損失發生時應採取之行動，以及發生詐欺、保險責任之分攤、代位求償及仲裁時之處理方式。

二、 承保明細（Schedule）

記載保險契約當事人、標的、期間、保險費等必要資料。

（一） 保單號碼

（二） 保險公司名稱

（三） 被保險人名稱：若被保險人有關係企業，且彼此營業有牽連時，如其名稱未載明於保單，則其縱有損失，亦不在承保範圍之列。

（四） 營業性質：若有二種以上之業務，均應記載在內。

（五） 營業處所：營業中斷損失之前提為被保險人於其“營業處所內”，因承保事故發生導致財物損失，所產生之營業中斷。

（六） 承保項目

（七） 預估營業毛利金額或保險金額

（八） 保險公司責任限額

（九） 保險期間

（十） 續保日期

（十一） 年保費金額

（十二） 預付保費金額

三、 承保範圍（Specification）

主要目的是在說明承保範圍及理算損失的方法，並定義相關計算基礎，以避免將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來損失發生時，保險公司及被保險人對於損失計算認定發生爭議。保單之承保範圍為：因(a)銷售金額之減少，及(b)額外費用之增加所致營業毛利的損失；其他內容有：

（一）損失之理算方式：應付賠款金額為

（銷售金額之減少＋額外費用之增加－停付之費用）× 低保比例

1. 銷售金額之減少（Reduction in Turnover）

   營業中斷期間銷售金額與標準銷售金額間之差額 × 營業毛利率

2. 額外費用之增加（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

   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低銷售金額之短少所支出之額外費用。該費用之支出必需：

   (1) 為必要且合理

   (2) 支出目的為避免或減低銷售金額之短少,進而避免或減低營業毛利之損失

   (3) 費用係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

   (4) 發生在營業中斷期間

   (5) 在保險公司應賠償之限額內，即經濟額度（Economic Limit），其計算公式為：銷售金額因此未減少之部份 × 營業毛利率；亦即額外費用的支出金額不能超過保險人因此額外費用支出致減少賠付之營業毛利損失金額。

3. 停付之費用（Savings）

   被保險人因為營業中斷停止生產作業，而減少之費用支出。

4. 低保分攤（Average）

   保險金額與年營業毛利金額之比例，如果小於 1，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即以該比例為限。

（二）名詞定義

前述理算公式所使用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1. 事故（Incident）

被保險人於其營業處所內，為經營業務所使用之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2. 補償期間（Indemnity Period）

被保險人營運結果受影響期間係始自事故發生時，終於最長補償期間結束。

3. 最長補償期間（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保險單承保之最長期間，被保險人可視自己的營業需要而決定之，通常為十二個月、二十四個月或三十六個月表示。

4. 銷售金額（Turnover）

於營業處所經營業務，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所得之金額。

5. 營業毛利（Gross Profit）

為銷售金額＋期末存貨＋期末半成品－期初存貨－期初半成品－未保險費用之餘額。

6. 未保險費用（Uninsured Working Expenses）

被保險人未投保之費用，原則上應為一旦發生承保事故，即停止支付之費用。一般常見為進貨成本、貨物運送及包裝費用等。

7. 營業毛利率（Rate of Gross Profit）

被保險人最近一年之財務報表中營業毛利與銷售金額之比例，惟此處所謂之營業毛利與一般會計報表所稱之營業毛利不同，應以保單之定義為準。

8. 年銷售金額（Annual Turnover）

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日前 12 個月內所達成之實際銷售金額，依情勢變更條款（Other Circumstance Clause），計算出事故發生 12 個月內，被保險人原可達成之銷售金額。

9. 標準銷售金額（Standard Turnover）

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之前一年度，與營業中斷相當月份期間所達成之銷售金額，計算出營業中斷期間，被保險人原可達成之銷售金額。

（三）特別條款

1. 情勢變更條款（Other Circumstance Clause）

承保事故發生當時，以被保險人最接近的狀況為基礎理算損失，亦即承保事故發生之前後，所有影響被保險人之營業因素，均應加以考慮，以提供被保險人最接近可能實際損失之保障。

2. 移轉營業條款（Alternative Trading Clause）

在營業中斷期間，被保險人如在原營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自行或委託他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所得之銷售金額，應列為營業中斷期間銷售金額之一部分。

3. 未保險固定費用條款（Uninsured Standing Charges Clause）

營業毛利如果係以扣除固定費用支出後之金額為保險金額，當額外費用發生，保險公司在理算時，其責任依下列比例負責賠償：

$$\frac{\text{營業毛利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保險金額}+\text{未保險固定費用}}$$

4. 保費調整條款（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保險公司以此條款鼓勵被保險人投保較為準確之保險金額，以此條款約定於保險期間結束時，保費得依據被保險人之實際營業毛利金額調整，以避免發生不足額保險須適用低保分攤之爭議，但退保費以不超過原付保費金額之 50%為限。

四、 批單（Endorsement）

以加批方式增加特別危險事故或擴張承保營業處所範圍。附加承保之特別危險事故包含爆炸、自動灑水設備滲漏及航空器墜落等共二十一種特別危險。

擴張承保營業處所係指造成被保險人營業中斷的原因並不限於被保險人自己本身的原因而已，有時還包括許多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材料供應商發生火災損失，機器損壞無法生產致被保險人遭受營業中斷損失、公共工程設備被挖斷管線

致無法提供水、電或瓦斯等生產必須燃料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等等，都可以批單方式擴張承保營業處所，如：供應商批單及公用設備批單等。

第四節　各國保單條款比較

透過先前對我國、美國及英國相關的營業中斷保險條款的介紹後，對於各國規範的內容也有一定的瞭解，但為能解決實務上常見的問題，特就各保單內容相同的概念與主要的差異部份，列表比較如下：

（一）相同的概念

不論我國、美國及英國的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中詳細的規定如何，但其中均以相同的概念為前提，即當財產保險標的物因承保的事故發生造成毀損，而此毀損直接使營運收入受有影響時，屬營業中斷保險所涵蓋的承保範圍。

（二）主要的差異

	我國（公會）	美國（ISO）	英國（ABI）
保險標的	(1) 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 (2) 持續費用	營業收入（即淨利加上固定費用）	營業毛利
保險金額	(1) 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 利用保險金額估算表與費用明細表，以預期的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的金額，再乘上共保百分比。 (2) 持續費用： 利用保險金額估算表與費用明細表，以預期的持續費用乘上共保百分比。	以預期的年度營業收入乘上共保百分比。	通常為預期年度毛利的 100%。（但須扣除停付之費用）
營業中斷補償期間	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	被保險人須以「合理的速度和類似的品質」所需的時間；即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且可延長	以被保險人重置財產並恢復營業毛利所需的時間為補償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最長補償期間。

	日止，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	賠付 30 日，以協助企業恢復營業水準。	
共保百分比	有；30%~200%	有；50%~125%	無規定，另以補償期間約定之
單獨出單	不可以	不可以	可單獨出單，但有財產損失保險但書
賠償損失範圍	(1) 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 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的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2) 持續費用： 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係以「恢復期間」內的營業收入實際損失為限，即淨收入加上持續支付的正常營業費用。	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係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1)營業額的減少，與(2)額外費用的增加，所造成的毛利損失。

表三　　我國、美國及英國營業中斷保險之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營業中斷恢復期間

當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毀損的時間起（圖三中 A 點），至被保險人以合理速度及品質，或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重置標的物之日（圖三中 B 點），最終漸漸回復至損失發生前之營業額止（圖三中 C 點）。

我國及美國保單條款（未擴大補償期間前）所指營業中斷期間為 A 點至 B 點間，而英國保單（假設中斷期間未超最長補償期間）則為 A 點至 C 點間。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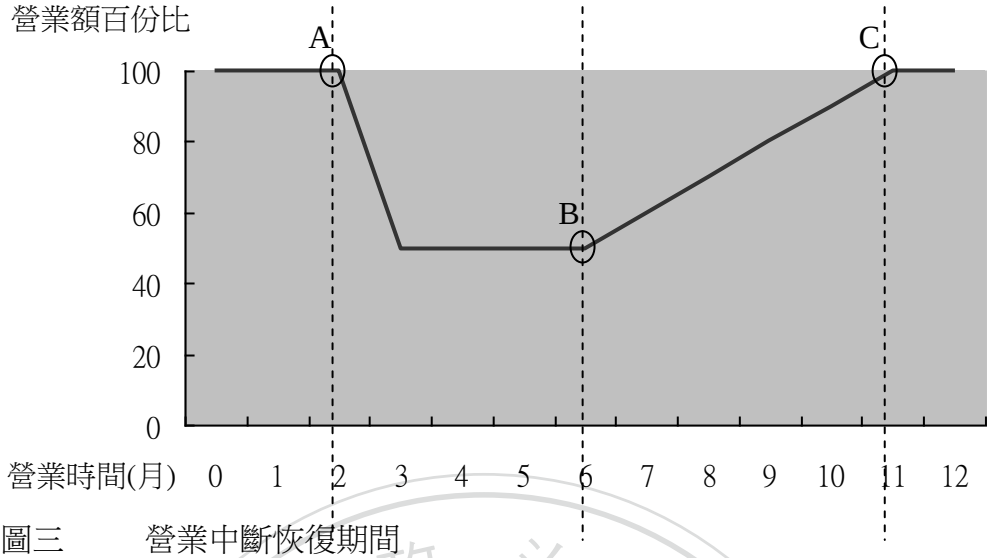

圖三　　營業中斷恢復期間

資料來源：Georges Galey, Ezio Sormani, Werner Meier,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Zurich, 200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個案說明與分析

第一節　　個案背景

一、 裕隆集團下之裕隆汽車發展史（參考資料：裕隆汽車網站及黃榮發「台灣汽車業投資大陸進入模式暨經營策略之研究－以裕隆集團為例」）

為響應政府之「發動機救國」之號召，裕隆汽車創辦人嚴慶齡先生，於 1953 年 9 月 10 日創設「裕隆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其領導下，為我國的汽車工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同時也帶動了國內相關工業的發展。1956 年 10 月試造首輛吉普車的成功，並於雙十節公開展覽。

裕隆成立之初，訂名為「裕隆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機器製造銷售，1957 年 12 月與日本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正式簽訂技術合作合約，1960 年 9 月更名為「裕隆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正式製造小轎車及商用卡車。

從 1961 年到 1980 年，台灣經濟開始起飛，國民所得突破二仟美元，當時的汽車市場規模只有 15 萬輛，裕隆汽車開始擴大產業規模，首先藉由政府的輔導措施，打開台灣汽車市場的規模，並帶動台灣汽車產業的整體發展。

1981 年到 1990 年，台灣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突破一萬美元，汽車市場規模已達 35 萬輛，而裕隆汽車為培養台灣汽車設計能力，於 1981 年設立三義工廠與工程中心，專責汽車設計開發工作，培養自有設計開發人才，引進第一流生產技術，購置生產設備，培養生產人才。1986 年裕隆汽車生產的飛羚 101 上市，成為第一輛國人自行設計開發的新車，為「中華民國裝上自己的輪子」。

1990 年迄今，台灣經濟邁向國際化與自由化，國民所得更達到一萬三仟美元，汽車市場規模為 40 萬到 50 萬輛（1994 年銷售達最高點 56 萬輛），裕隆汽車為傳統產業樹立新的經營與競爭的標竿。由於我國加入 WTO，各國進口車已進佔台灣汽車市場；裕隆公司在 1995 年中實施廠辦合一，將台北總公司、桃園工程中心、新店工廠等單位，陸續遷移至三義集中辦公，減少溝通成本，深化組織向心力，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競爭能力。

裕隆為了應付未來更嚴苛的市場挑戰，繼工程中心於 1998 年 11 月升格為裕隆亞洲技術中心（YATC），分擔日產亞洲車型的設計研發工作之後，裕隆汽車以「大三圓戰略」為主軸展開第三階段企業再造工作，並透過新的企業文化「創新、速度、團隊」，以達到「華人市場汽車移動價值鍊的領導者」之新願景。配合國際化策略，裕隆汽車於 1999 年將竹北

零件中心遷移至三義廠區，同時於 2000 年成立裕隆亞洲零件中心（TAPC），以扮演兩岸三地物流樞紐。裕隆在 1998 年佈局中國大陸，2000 年 5 月與大陸東風汽車簽訂合資合進軍大陸市場，並於前一年（1999 年）應日產要求投資日產菲律賓廠（NMPI），正式進軍東南亞市場。另外，為強化產品線內容，裕隆汽車於 2000 年 11 月與雷諾汽車簽約，正式取得雷諾汽車台灣總代理權。

2003 年 5 月 20 日裕隆汽車與日產汽車共同宣佈，裕隆汽車分割為兩家獨立的公司，一家仍稱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舊裕隆，YLO），另一家為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裕隆，YLN），裕隆汽車在台灣將以年產能 12 萬輛實力，實現成為製造服務業中心之願景，而裕隆汽車所建構的汽車事業，以提供消費者移動的便利性為考量，同時提高客製化產品力以及發展汽車週邊事業。裕隆日產將藉由協助日產設計研發與生產方式，擴大與日產合作並達成接軌國際之目標，裕隆日產將可以參與日產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的運作達到在 2006 年銷售量 55 萬輛，2009 年再提昇至 90 萬之目標，未來裕隆集團以秉持「根留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國際」之理念，致力實踐「成為中國人橫跨兩岸最大的汽車集團」之願景及目標。

二、面臨環境變遷，進行企業再造

裕隆汽車成立至今共歷經兩次關鍵性的企業改造，第一階段（1994~1995）以推動「廠辦合一、流程改造」為重點。首次將經營團隊遷移至苗栗三義。整合資源、縮減溝通等各項成本，改由行銷業務引導生產製造模式，開創出裕隆汽車市場銷售「反敗為勝」的新局面。第二階段（1996~1998）以鞏固市場為主，進行組織改造，提出「差異化策略」強調「產品、品質、服務差異化，全面成本優勢」、與日產互惠，放棄「裕隆」的自有品牌。專心做日產汽車世界分工體系中的一環。

裕隆汽車為了順利推動第三階段企業改造，裕隆汽車除了仰賴核心資源，「裕隆亞洲技術中心」（YATC）為研發設計的整合發動外，在建構「優勢產品線」方面，積極研發新車系，更以未來車系的全面 e 化為設計重點，重視車輛的智慧化，並以「智慧型運輸系統」，完成道路，汽車系統的智慧化。為了建構兩岸三地的物流，成立「亞洲物流中心」（YAPC），使其發揮兩岸物流中心的重要功能。

2003 年 5 月 20 日，裕隆汽車與日產汽車共同宣佈裕隆汽車分割為兩家獨立的公司。其中一家為 YLO（Original），是一家全方位的專業代工公司，業務包括 Nissan 產品專業代工，汽車移動價值鏈事業發展，土地資產開發及尋求其他業務機會。目的是要透過專業代工，充分利用現有的產能，提昇成本競爭力，充分發揮集團綜效，建構生活城通路，發展

新的型態與商機。

另一家新的合資公司 YLN（New），新的裕隆日產公司，將負責 Nissan 品牌在台灣除製造外的汽車全價值鏈活動，包括設計、研發、採購及行銷。YLN 與日產及大陸東風汽車所合資成立的新公司，共同開發中國市場，裕隆在中國所投資的風神汽車、銷售公司、水平事業等業務將全面參與日產在大陸的事業。YLN 將會提升日產在台灣的獲利能力，同時可支援日產日益茁壯的中國市場。在日產與裕隆的長期合作下，YLN 可藉由日產全球經營規模及經驗，再利用裕隆本身的專業能力與實力，創造更高的效益。

第二節　　產業特性與風險評估

陳銘欽（2005）在「新產品開發對產業競爭力影響之研究－以汽車業為例」論文中，整理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11]計劃歸納汽車業特性有三：

1. 量產經濟規模門檻高－汽車及其零組件必須大量生產才能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
2. 進入障礙高－汽車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的產業，在設立初期，即須投入巨額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和大量人力從事研發及產銷的活動，由於資金龐大且須長期投資，風險性高而且在性能及法規的要求下，技術的取得和累積不易，因而形成汽車工業的高進入障礙。
3. 產業關連效果大－無論是從市場調查到售後服務之產銷體系的縱向關連，或者從其使用之零組件所涵蓋之金屬與非金屬產業的橫向關連而言，汽車產業所引致的產業關連可為相當龐大，而這種關連性對相關產業的升級有重大的幫助。

由上可知，汽車業在經營的過程中，為了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勢必需要集中相關人力、資本及技術，包括上下游產業及銷售網的緊密連結，才有可能創造出整個產業的效率，但也可能因為這種特性，一旦發生任何的事故，均可能造成財產的損失，或導致研發、生產、銷售等過程中斷，讓企業無法經營下去，因此如何為企業分析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的工作顯得格外重要。

一、 就企業的實質風險來看

（一）廠區位置

裕隆汽車的主要廠區位於台灣中部苗栗縣南端的三義鄉[12]，位於西部地震帶

[11] ITIS 即 Industrial Technology – Intelligence Service

[12]三義鄉位於苗栗縣南端，隔大安溪與台中縣后里鄉相鄰，東北隔三角山（567 公尺）和銅鑼鄉新隆、興隆

上，平均高度約海拔 400 公尺[13]，呈現典型丘陵地形，夏季吹西南季風，雷雨特別多，冬季吹東北季風，風力較強；

（二）建築結構

廠區內建築物多為早期鋼結構基礎，以石棉瓦及鐵皮作為屋頂防護；後期因廠辦合一，並陸續擴充組織，後期新建或改建部份則均採鋼筋水泥造為主；

（三）使用性質

三義廠區主要分為（參考資料：裕隆汽車網站）

1. 車裝工場：分為裝配線、底盤線、試驗線和裝備線。裝配線從事車體內外的配件組裝；底盤線從事車輛底盤及引擎配件之組裝；試驗線從事前輪校正與模擬路試的工作；裝備線從事車輛組裝品質的確認。

2. 油漆工場：採潔淨廠房防塵之設計使產出之車體漆面達 5 年之防鏽保證能力；噴塗設備亦引進國外高霧化性靜電自動塗裝設備；採各車型混線生產，建構彈性、即時之生產能力。

3. 車身工廠：主要任務是車體點焊及裝配。為確保品質穩定度及提昇生產效率，工廠導入自動化「機械手臂」生產線以輔助生產，全場自動化率已達 32%。目前採 Option（順列）生產以建構共用、彈性、即時之生產能力。

4. 壓造工場：主產品為直線、曲線、專用模下料片材，還有中大型汽車沖壓鈑件。除裕隆本身外，另供應國內外其他廠商；最大的特色是使用高張力鋼板、雙面鋅鎳加有機皮模防銹鋼板。

5. 工程中心(YLEC)：成立於西元 1981 年；1998 年，進一步升格為「裕隆亞洲技術中心」(YATC)，以更卓越的研發能力扮演 NISSAN 國際分工體系下的關鍵角色，為台灣、東南亞及其他國家提供更優異的 NISSAN 汽車。

6. 引擎工場：包括卡車及各車型的引擎裝備，採彈性生產型態及人性化的工廠。

兩村毗連，東方挺拔俊秀的關刀山脈是本鄉和卓蘭、大湖的天然界線，西側則以名聞遐邇的火炎山稜脈與苑裡、芎蕉坑、南勢林、福興、通霄相接，北與銅鑼鄉樟樹村竹圍接壤。

[13]三義鄉為三義台地盤結之地，介於火炎山與關刀山之間，地勢以東緣的關刀山山脈為最高，連關刀山、祭凸山一線為分水嶺，以北為西湖溪上源，以南為大安溪北側支流鯉魚溪(景山溪)流域。受河川切割、侵蝕，境內矮陵起伏，平均高度約海拔 400 公尺，呈現典型丘陵地形，山多田少，平原占百分之十，餘為山地、丘陵。

7. 機械工廠：本廠面積 7290 平方公尺，主要產品有：桃軸、排氣岐管、集氣室、後煞車盤、前煞車盤。

8. 亞洲物流中心：為了建構兩岸三地的物流，成立「亞洲物流中心」（YAPC），使其發揮兩岸物流中心的重要功能。

9. 其他：如行政大樓、餐廳、宿舍及休閒區等。

（四）其他

三義廠區內設有高壓電站，因應生產流程當中所需使用之能源；另為防止意外發生，除自有兩台消防車外，亦備有緊急救護車，以備不時之需；全廠全天侯警衛輪班，廠區年產能至少 12 萬量，過去三年最高約達 70%，生產線員工採三班制，視產量需求調整，全廠區員工約 2,500 人。

二、 就企業的經營風險來看

（一）作業流程

1. 公司分割[14]前

自商品企劃開始[15]，裕隆汽車從經銷商所得到的市場意見回饋後，必須著手進行市場調查與分析，瞭解目前消費者對商品的需求與期待；並同時與各原物料及零配件供應商（協力廠）瞭解其技術發展的動向，便進入下一步的產品企劃，在此時裕隆汽車內部各部門必須提出各種設計及製造之可行性計劃，並訂出新款車的目標成本。

進入產品設計階段時，所有的協力廠商必須共同參與設計，可縮短設計時間、減少設計變更、降低設計及開發成本；之後經過試產到量產的階段後，便可正式上市銷售。

在上市前，裕隆汽車必須與經銷商共同規劃新車型的行銷方案，包括上市的活動絮幕、搭配的促銷專案以及試駕、試乘展出等，經銷商的績效與利潤、獎酬如何設計始能激勵買氣也是新車型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14]裕隆（YLO）為強化與日產之合作發展關係，將日產之銷售、研發、海外投資等相關業務分割為新裕隆（YLN），由日產取得新裕隆 40%之持股比例，此項分割的結果，使得裕隆（YLO）成為全方位的專業代工公司，業務範圍包括 Nissan 產品專業代工、汽車移動價值鏈事業發展、閒置土地資產開發及尋求其他業務機會等；新裕隆（YLN）專注經營 Nissan 品牌在台灣及亞洲地區之業務，包括設計、研發、採購及行銷等，並更緊密地與日產期同開發中國市場。

[15]陳銘欽，「新產品開發對產業競爭力影響之研究－以汽車業為例」

裕隆汽車會依據各經銷商所在區域的人口結構及過去經驗值，比對新車型所設定之銷售目標，對其銷售量有一定的要求，方能確保一定量的預期營收。

圖四為裕隆汽車作業流程示意圖，包括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及行銷配送等，均在裕隆汽車內部進行，對於裕隆而言，其收入發生之時點在於車輛銷售給經銷商時，裕隆必須支付所有人員（包括直接人員的工資及間接人員的薪資）、銀行、投資標的、股東及其他固定費用，而能源、原物料及零配件的供應則視生產變動狀況進行其採購及使用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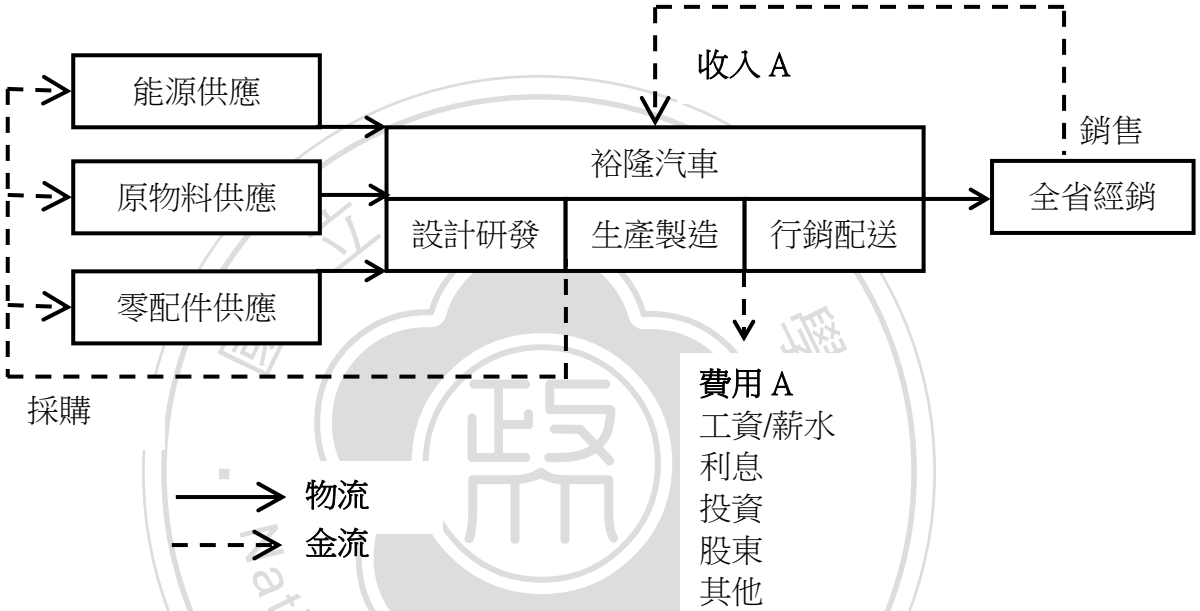

圖四　作業流程圖－裕隆分割前

其中採購能源、原物料及零配件的部份，往往涉及共同開發與設計，或者該類原物料及零配件有其特殊的規格及技術，非特定廠商提供無法符合車型的規範，尤其是自國外進口的重要關鍵零配件，若在供應上發生瑕疵、不良或中斷供應時，整個作業流程將因此而停擺。

至於外部廠商風險的評估，可依據下列的步驟，以瞭解最大損失情形：

(1)找出相關產品：為節省成本，主要以高價值的產品為主，例如：以銷售量達特定量以上的產品，但其合計須超過總營業額 80%以上；

(2)詳示其組成零件及系統：企業對於其產品所需零件數量應有一定的管理，亦應建立一份資料庫；但系統的部份常因其客製化的特性，有其技術方面的依存關係；同一廠商但以不同名稱記錄在零配件供應商名單內

的，必須在此步驟內先分析出來，澄清其相互關連性。而風險評估人員在詳示零件及系統供應商時，不能僅以價格、品質、產量或技術等單一指標來篩選；若企業本身即屬 OEM 廠商，對於其供應商由其他那些供應商來供應可能所知有限，特別是採購時通常與銷售人員議價，但實際供應者為生產部份者，尤其在大型的企業中，這種溝通問題更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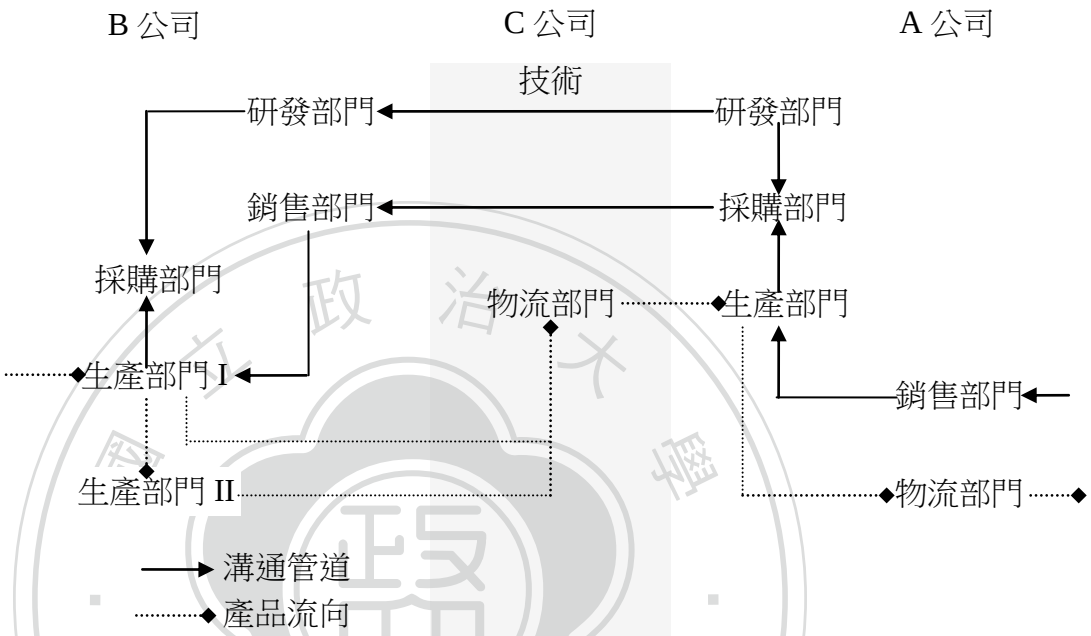

圖五　　大型企業與其供應商之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Georges Galey, Ezio Sormani, Werner Meier,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3)列出關鍵零件及系統：理論上，每一個零件及系統均可能由一個以上的供應商提供，但若其中一個供應中斷時，另一個是否可即時供應全部的數量，若無法提供時，其零件及系統便成為關鍵部份。

(4)估計中斷時間：中斷時間所關注的問題在於某一供應商中斷時，它的競爭廠商需要多久能提供同樣的零配件，而非中斷廠商於多少時間內復原。

(5)分析結果：當產品於剛起步時，其供應商往往是單一的，但隨著其產品的成熟，將有多個供應商提供來源，直到逐漸要淘汰時，又將恢復成一個供應商的狀況。因此，企業的產品若有很多樣時，在評估供應商中斷的風險應考量其一定的庫存，以因應其可能的問題；或若其產品係屬一個系統所獨有的時侯，則可以較舊式的產品庫存品先行供應，待新產品

復原時，再作轉換。

2. 公司分割後

裕隆汽車原先負責的部份僅留生產製造，由分割出去的裕隆日產主導設計研發與行銷配送，因此自商品企劃及產品企劃階段時，均由裕隆日產與經銷商及協力廠負責進行，並依照與裕隆汽車約定之代工費用率為基礎，於產品設計時將相關成本預估在內，直至試產及量產階段，才正式交由裕隆汽車代工。

分割後的裕隆汽車及裕隆日產在作業流程的改變下，其相關營收及費用即不同於前；以裕隆汽車而言，其收入主要為代工費用，但對於一個企業來說，在這個微利時代，代工費用的條件都已與裕隆日產議定之下，如何追求更大的獲利？除了開發其他財源外，不外乎即是減少費用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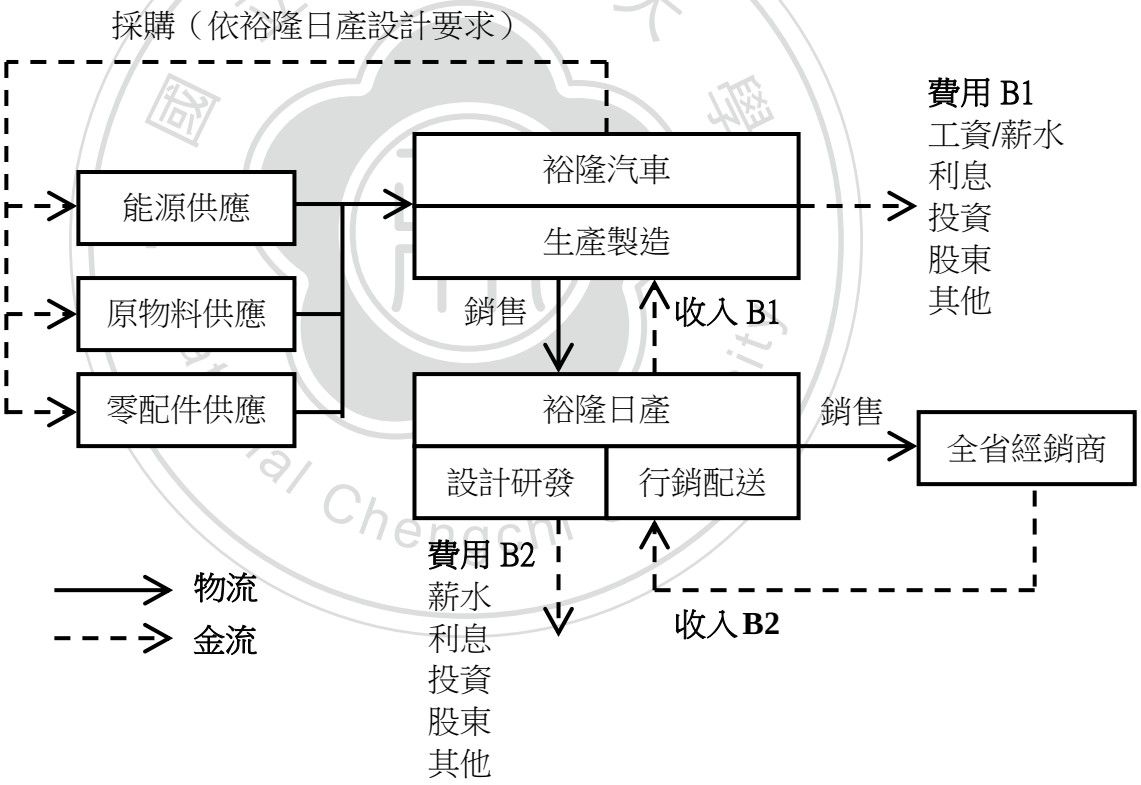

圖六　作業流程圖－裕隆分割後

對於裕隆日產而言，如何設計一個新車型，讓產品定價與代工成本的差距拉大，並在行銷規劃得宜下，創造出銷售佳績，也是其追求獲利的方式。

簡言之，前述分割後收入 B1 及 B2 之總和應大於分割前收入 A，且費用 B

要小於費用 A；或者，雖然費用 B 大於費用 A，但其增加的比例小於收入 B 對於收入 A 之比例，某方面才能反應分割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二）營業項目

公司分割前，裕隆汽車受限於日產汽車，不得幫其他品牌進行代工，對於三義廠之產能利用率因此無法再往上提昇，其經營成本能節省之空間有限；另一方面，分割前日產僅佔裕隆汽車 25%之股份，在技術方面不能得到充份的授權與支援，裕隆汽車之獲利相對於日產來說助益有限，對於合作關係要再進一步對無任何激勵作用；

而分割後，日產佔有裕隆日產 40%，其盈餘部份可列入母公司財報，亦加強日產與裕隆的合作意願，例如 Nissan Teana 即是一款裕隆日產合作開發的車型，上市後頗受好評，並已將此合作關係延伸至亞洲地區其他地方。

從另一方面來看，裕隆汽車本身仍佔有裕隆日產 60%之股權，仍是其主要經營者，同時，裕隆汽車利用其原來已有之優勢，發展出汽車本業以外的一片天空；汽車移動價值鏈之事業發展，將汽車銷售給消費者後，仍能提供相關服務，如租車、旅遊、快速保養、中古車買賣、保險、行車資訊及車用科技等；而土地資產開發對於裕隆汽車來說，更是目前固定營收之一，尤其是原來新店 A 廠舊址，已開發成兼具汽車展售、保修及消費的汽車城，未來更規劃 B 廠區為兼具公園、停車場、百貨、娛樂事業、住宅、辦公功能的綜合園區；

最值得一提的是，當裕隆公開分割的消息前，即尋求其他汽車廠的業務機會，因此也在順利分割後，取得與通用汽車合作的機會，正式成為通用汽車的代工廠及經銷商，在經營多元化之餘，汽車製造本業更走向專業化了。

三、 損失經驗－汽車業的案例（參考資料：鄭燦堂，火災保險與風險管理）

1952 年 8 月 12 日，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的自動變速裝置廠失火，除了廠房本身，加上機器設備及原料的毀損，高達美金三百萬元。由於此工廠為唯一供應通用汽車公司所有汽車及卡車的自動變速裝置零件的來源，因此，連累使汽車及卡車的製造停頓三至六個月，造成嚴重的間接損失。

此外，通用汽車公司的衛星工廠（協力廠），如玻璃、鋼鐵廠及其他公司，亦隨之停頓，損失總共高達五千萬美元。

第三節　　個案狀況分析

一、 現行保單架構

我國目前財產保險附加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之架構，係以承保事故包括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引起之火災為主，附加爆炸、地震、颱風及洪水、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水漬、自動消防裝置滲漏、煙燻、鍋爐爆炸等險的方式，再附加營業中斷保險；若發生前述的事故使保險標的物毀損，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時，則是此架構下的承保範圍。

在裕隆汽車與裕隆日產分割以前，係以裕隆汽車為被保險人，出具一張保單並加貼適用製造業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兩公司分割後，裕隆汽車之保單架構仍不變，但裕隆日產因其不屬製造業，以致其加貼條款即變更以財產保險附加非製造業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

二、 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之問題研究

針對裕隆汽車分割後，從原本的製造業，分割成為製造與非製造業二種型態的企業，其目的不外是讓經營更有效率等前已陳述，但目前國內採用之營業中斷保險中，對於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之條款差異不多，僅簡述不同處如下：

- 承保範圍

  在非製造業之營業中斷，其成品所造成的營業中斷是承保在內的，因為被保險人經由出售成品方確立其營業毛利。

- 保險金額

  在非製造業之人工成本，均視為持續費用，在財報中不須另行調整，已自動承保在內，不必像製造業必須區隔直接與間接人工，再考量是否全年投保。

- 自負額

  製造業規定為 5 個連續工作天，而非製造業規定 3 個連續營業日，其認定方式一樣，僅因非製造業流程簡單，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復原期間不似製造業，若比照製造業自負額之規定，則變相讓被保險人自行吸收風險，無法轉移。

- 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在製造業的條款中，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之費用，係屬於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但在非製造業條款中，已自動承保在內。

若將分割企業視為二個獨立個體，直接套用當前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之保單條款，作為

投保之依據，必定有其考慮不周詳之處；本研究即以「分割後企業是否可直接適用我國營業中斷險製造業及非製造業條款？」為架構，探討企業實際投保作業與目前保單條款內容之問題，並逐項說明。

（一）財產報表分析

營業中斷保險的保險金額雖須倚賴被保險人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才得以計算出，但並非表示各項財務報表中所呈現的科目與營業中斷保險中所定義的內容相同，茲將「一般會計財務報表」與「以費用功能編製之財務報表」比較分析如下[16]：

種　　類	一般會計財務報表	以費用功能編製之財務報表
使用對象	提供給一般投資大眾、外部股東參考之用	作為公司內部管理分析與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時估算保額之用
報表呈現	銷貨收入 減　銷貨成本 ＝　營業毛利 減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 減　利息 ＝　稅前盈餘 減　稅 ＝　稅後盈餘	銷貨收入 減　變動成本 ＝　營業毛利（或邊際利潤） 減　固定成本 ＝　營業利益 減　利息 ＝　稅前盈餘 減　稅 ＝　稅後盈餘
費 用 別	費用＝銷貨成本＋營業費用	費用＝變動成本＋固定成本
說　　明		固定成本須考慮於營業中斷期間時，其為持續或非持續費用

表四　　一般會計財務報表與以費用功能編製之財務報表比較

資料來源：郭鴻文，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修訂二版）與本研究整理

表中關於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1. 收入

[16]郭鴻文，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3 年 6 月

所謂收入係指企業在某一期間內，因主要或中心業務而交付或生產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資產流入或其他增益[17]。一般企業在財務報表內所包含的收入大致包括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與帳上調整的收入。

(1) 營業收入：在特定期間內，企業因銷售商品（產品）或提供勞務所獲得的收入，包括銷貨收入與勞務收入等；若有發生銷售退回或折讓之情況，則視為營業收入的減項。

(2) 非營業收入：在特定期間內，企業非因營業項目內之相關關係而獲得之收入，如一般投資所產生的利息、股利、買賣證券盈餘等。

(3) 帳上調整的收入：在特定期間內，企業因對以往交易記錄所作之更正、補充所獲得之收入。

在營業中斷保險所承保的收入，係指企業的營業收入，也就是企業主要的營業項目所獲得的收入，上述第(2)、(3)項因不屬於企業主要的營業範圍，因此並非營業中斷保險所承保的內容，應於投保時逐項列明以作區隔，並參考投保時之保險金額估算表，其適用於製造業之營業收入包括淨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說明如下：

(1) 淨銷貨收入之一：全年生產之淨銷貨價值總額＝銷貨總額－（銷貨折扣＋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初製成品存貨（按市價計）＋期末製成品存貨（按市價計）－呆帳損失。

(2) 淨銷貨收入之二：全年商品之淨銷貨價值總額＝商品銷貨總額－（銷貨折扣＋銷貨退回及折讓）－呆帳損失。

(3)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租金、佣金收入等。

其適用於非製造業之營業收入與製造業大致相同，包括淨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但計算公式有些差異，說明如下：

(1) 淨銷貨收入：銷貨淨額＝銷貨總額－銷貨折扣－銷貨退回及折讓；

(2)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租金、佣金收入等。

以個案企業為例，裕隆汽車的營業收入即包括代工汽車、出售零件、建物

[17] 林正，會計學，建宏出版社，民國 85 年 3 月

出租及其他營業項目所獲得之收入等，裕隆日產的營業收入則有汽車及零件銷售等，須分別列明各項收入，以辨別是否屬於上述營業收入。

2. 成本

成本代表著一項支出，可視為資產的減少或負債的增加，俾用於獲得某項經濟上的利益[18]。有些成本歸屬於各產品而於產品銷售期間或生產期間與收益配合，如每單位之產品使用多少之原料、物料可以清楚的評估；有此成本歸屬於當期之成本而不分攤至每一產品，管銷費用即是一例。

可以直接分攤於生產過程中之成本稱之為直接成本，這些成本可以是個別的產品，也可以是整個部門之費用；不容易或不可能分配於單一產品或分類上之成本稱之為間接成本；使用在特定產品上之原料，花費在生產該產品之工資可以很容易的歸類於該商品之銷貨成本，但主管的薪水、財務人員的薪水卻很難直接歸於某種產品，所以如何正確的分攤間接成本對於公司之淨利有很大的影響。（參考資料：郭鴻文，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3 年 6 月）

而在營業中斷保險中，有關製造業營業成本係指下列四項成本的總和：

(1) 生產所使用之原料成本

(2) 生產所使用之物料成本,但不包括營業費用。

(3) 商品之銷貨成本並包括包裝材料成本＝期初商品存貨＋本期商品進貨－期末商品存貨＋包裝材料成本

(4) 自外界臨時購入之勞務成本

適用於非製造業之營業成本則是下列三項的總和：

(1) 銷貨成本並包括包裝材料成本＝期初存貨＋本期購貨－期末存貨＋呆帳損失＋包裝材料成本

(2) 為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直接消耗之物品或材料成本

(3) 自外界臨時購入之勞務以備再出售所消耗之成本

[18] 郭鴻文，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3 年 6 月

上述所指係屬變動成本，僅佔企業總成本的一部份，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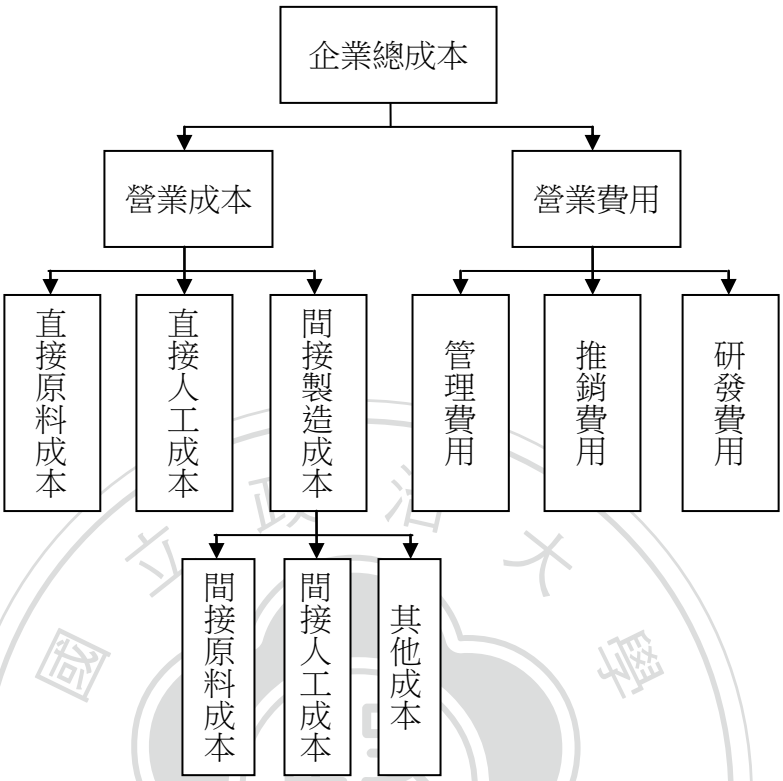

圖七　　企業（製造業）總成本分析
資料來源：林國鈺「電子業營業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與本研究整理

因此由上述可知，在進行營業中斷保險的投保作業時，先要將一般會計財務報表改編成以費用功能編製之財務報表，並與被保險人討論各項成本的分類與定；首先要將銷貨成本中的項目明列出來，那些成本係跟著生產或銷售量變動的，則應配合營業收入來扣除，而原本屬於銷貨成本但不屬於變動成本的，或屬於半固定變動成本[19]的項目，則應調整至營業毛利之後，歸類為固定成本。

3. 費用

所謂費用係指企業在某一期間內，因主要或中心業務而交付或生產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資產流出或其他消耗[20]。一般企業的收入大致

[19] 該類成本隨著產量變動，但不像變動成本與產量有正比關係，如水電費用、績效獎金等。郭鴻文，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3 年 6 月
[20] 林正，會計學，建宏出版社，民國 85 年 3 月

包括營業費用、非營業費用與帳上調整的費用。

(1) 營業費用：在特定期間內，企業因銷售商品（產品）或提供勞務而應支付的費用及成本，包括銷貨成本與勞務成本、管理費用、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等；若有發生購貨退回或折讓之情況，則視為營業費用的減項。

(2) 非營業費用：在特定期間內，企業非因營業項目內之相關關係而支付的費用及成本，如利息支出、發行費用、買賣證券虧損等。

(3) 帳上調整的支出：在特定期間內，企業因對以往交易記錄所作之更正、補充所支出之費用。

承上，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時，仍以營業費用項目方為投保之標的，但前曾提及，一般會計財務報表中的銷貨成本已將非屬變動成本的項目調整至營業毛利後之固定成本，因此在以費用功能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的固定成本即包含了營業費用、直接人工成本、間接製造成本等。

以個案企業為例，裕隆汽車的營業費用即包括代工汽車、出售零件、建物出租及其他營業項目所支付的費用，包括生產、管理、銷售及研發等成本；裕隆日產的營業費用則有汽車及零件購入成本、人工成本及行銷費用等。

（二）保險金額估算

以個案企業過去五年的財報資訊來看，分割前即有穩定的獲利，2003 年分割後發揮預期綜效，不但在營收[21]上成長一倍（參見下表），在獲利狀況上有更大幅的增長，因此歷年在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時，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企業長期經營穩定的目標，均以我國營業中斷險條款中約定以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之方式計算保險金額，但作業上遇到的狀況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營業收入	裕隆汽車	37,561,133	35,360,410	37,350,605	41,141,306	41,208,789
	裕隆日產	—	—	5,563,437	49,535,955	48,902,489
小計		37,561,133	35,360,410	42,914,042	90,677,261	90,111,278

[21] 裕隆汽車在分割後，除原有的汽車製造銷售外，土地資產開發、管理及其他廠牌代工均為其增加多元的營業收入；裕隆日產亦增加進出口車輛及零件業務等。

營業成本	裕隆汽車	32,316,656	30,657,290	34,457,904	36,963,385	36,703,833
	裕隆日產	—	—	5,127,316	40,986,384	40,100,442
小計		32,316,656	30,657,290	39,585,220	77,949,769	76,804,275
營業毛利	裕隆汽車	5,244,477	4,703,120	2,892,701	4,177,921	4,504,956
	裕隆日產	—	—	436,121	8,549,571	8,802,047
小計		5,244,477	4,703,120	3,328,822	12,727,492	13,307,003
營業費用	裕隆汽車	3,829,697	3,552,762	1,921,323	2,338,309	1,675,178
	裕隆日產	—	—	417,965	5,448,360	5,639,967
小計		3,829,697	3,552,762	2,339,288	7,786,669	7,315,145
營業利益	裕隆汽車	3,829,697	3,552,762	1,026,747	1,870,772	2,786,619
	裕隆日產	—	—	18,156	3,101,211	3,162,080
小計		3,829,697	3,552,762	3,668,288	4,971,983	5,948,699

表五　　裕隆汽車及裕隆日產歷年營收損益概況
參考資料：資訊公開觀測站

1. 持續費用與非持續費用的區分

在我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中，針對持續費用與非持續費用有特別定義[22]，目的是希望被保險人在評估保險金額時，能正確的逐項分析其營業中斷時，在恢復營業的前提下，仍需支出的費用有哪些，避免將中斷後停止支付的部份納入投保，造成保險費用的浪費；也防止將固定成本除外後，中斷期間無法賠付的狀況。

但在個案分析的時侯，如何區分各項費用是否持續？或多少比例持續？多少比例不持續？往往是實務操作時無法處理的難題。

回顧成本的意義，成本代表的是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以獲得經濟利益；因此在企業正常營運的狀況下，固定成本即成為某一期間內不隨著產量或銷售額直接變動的費用，但若發生營業中斷事故時，意即在企業非正常營運的狀況下，同屬固定成本項下的科目可能因此仍持續發生，也可能不必再支付了；在營業中斷保險金額估算表中，可能因事故發生而持續，或非持續支付的費用

[22] 持續費用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非持續費用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有：（參考資料：保險金額估算表－製造業適用）

(1) 間接人工(員工薪資)：須視員工的性質與預估營業中斷期間的長短而定，若營業中斷期間較短，比較重新聘請員工所付出的成本與營業中斷期間所支付的薪資，可能以後者較為划算，則將薪資費用列為持續費用；反之，若營業中斷期間較長，員工的工作不需要特殊技能，為高替代性的人工，則列為非持續性費用。

(2) 利息費用：多屬持續費用，但有例外情形，如企業因損失而獲得保險公司理賠後，將可清償銀行貸款，則無須繼續支付利息費用。

(3) 租金費用/稅金：一般而言，企業在評估租金與稅金時，由於認為發生重大損失的機率不大，因此租金與稅金之支付仍屬持續性之支出。

(4) 旅費/運費：若假設營業中斷期間不長的狀況下，既定的旅程與運輸，通常仍持續進行，不會因此而中斷；但若因生產中斷發生沒有產品可供運送的狀況，則非營業恢復不須支付運輸費用。

(5) 郵電費/燃料費：係屬與生產或營業相關之支出，但除非企業營運完全中斷，此類費用大多仍須支付一定比例。

(6) 修繕費/折舊：保險標的物因經年累月的使用，除了自然耗損外，亦因時間而價值減少，相對即須支付修繕及折舊費用；若遇營業中斷事故，須視標的物的毀損情形，(A)全損時，標的物的損失可由財產保險獲得理賠，將不會持續提列折舊與修繕；(B)部份損失時，未受損的標的物仍因時間減少其價值，仍有攤提的需求。

(7) 廣告費/交際費：此項費用的判別須視企業內部的相關規定與行銷策略，若企業每年度對外關係的計劃均排定在年度事項中，則可能是委由廣告公司或公關公司作一整年的安排，相關費用按月支付，則須列入持續費用；而交際費用之編列須視產品的特性是否與出售後仍須維持一定的互動與往來，則非持續編列支付不可。

(8) 水電瓦斯費：在生產製造部份，水電瓦斯費的支付與生產時間幾乎成某種比例關係，故於營業中斷期間應可不必支付，但考量恢復營業時可能仍有使用的需求，因此仍以一比例預估較為妥當。

(9) 研究/訓練費：若產品或人員所需之技術門檻較高，相關技術的開發時間較長的，雖於營業中斷期間仍不會中斷支付。

(10) 規費/董監事費：通常以年度為單位繳付者，則應按比例視為持續費用。

(11) 專業費/權利金費用：常年聘請的專業人員或使用的權利商標，通常為年度支付的費用，但若營業中斷期間有可能很長時，可考慮停止使用，則可列為非持續費用。

持續、非持續性費用的拆分在報表中須列明原因，因營業中斷險係以企業正常之利潤或營收為其基礎[23]，若發生營業中斷事故，雖利潤或營收減少，但相對某些費用亦不必再付，因此非持續性費用之金額不必納入考量。

以裕隆汽車為例，財務人員在評估各項費用時，除了從年度計劃、過去經驗、公司規定或特定目的中，可確定全部或部份是需要支付的，如津貼、福利支出、租金費用、稅捐、保險費、折舊、賠償及攤銷等是固定費用；另外，如薪資（間接人員）、勞務費用、關運什費及市場調查費等，在營業中斷時有一部份可確定停付外，其餘項目因無任何營運中斷的經驗值可參考，均請會計師評估後以 50%之比例來區分是否持續的問題，參見下表可知。

費用項目/比重		持續費用佔比例	非持續費用佔比例
薪資費用	48.6%	34.1%	65.9%
津貼	1.0%	100.0%	0.0%
福利支出	0.2%	100.0%	0.0%
事務費	1.0%	50.0%	50.0%
差旅費	1.6%	50.0%	50.0%
交際費	0.8%	50.0%	50.0%
租金	2.5%	100.0%	0.0%
勞務費用	7.1%	29.2%	70.8%
捐贈	0.8%	50.0%	50.0%
能源費	2.5%	50.0%	50.0%
間接材料	1.7%	50.0%	50.0%
稅捐	1.8%	100.0%	0.0%
資材保險費	0.6%	100.0%	0.0%

[23] 在美國的保單條款中，承保範圍所定義之營業收入即包括淨收入（Net Income）及已發生的繼續性正常營業費用；在英國的保單條款中，損失的估計則以銷售金額之減少、額外費用之增加及停付之費用為計算基礎。

關運什費	2.5%	31.2%	68.8%
包裝費	3.4%	50.0%	50.0%
修繕費	3.1%	50.0%	50.0%
折舊費用	10.6%	100.0%	0.0%
消耗性工刀量具	0.8%	50.0%	50.0%
訓練費	1.5%	50.0%	50.0%
研究費用	0.2%	50.0%	50.0%
賠償	0.1%	100.0%	0.0%
攤銷	2.2%	100.0%	0.0%
廣促服務	4.2%	50.0%	50.0%
市場調查費	0.1%	0.0%	100.0%
檢測費及規費	0.4%	100.0%	0.0%
其他費用	2.3%	50.0%	50.0%
其他	-1.6%	100.0%	0.0%
合計	100.0%	49.2%	50.8%

表六　　裕隆汽車固定費用分析

資料來源：裕隆汽車及本研究整理

但對於裕隆日產來說，除了薪資費用為持續支付者外，相關的廣告、行銷、促銷獎金及其他費用，均會因營業無法持續而停止支付。

2. 僅投保持續費用

在營業中斷保單中係以保障下列企業之風險為原則：（Edwin H. Gamlen & John H P Phillips,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1992 及許楓美，「營業中斷之風險管理與保險」）

(1) 能支付企業經常性之開支；

(2) 能支付停工期間無生產力但仍需保留之員工成本；

(3) 能支付符合法令規定之資遣或解雇員工之費用；

(4) 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維持生產所增加之費用或為維持產能而須送至他處生產所生之額外費用，但以其經濟價值為限；

(5) 確保其淨利。

以裕隆汽車為例，從製造業的總成本結構來看，固定費用（此即指持續費

用）佔其比例約 50%，而營業費用亦佔營業毛利之 50%左右；故在前述營業中斷可保障風險之原則下，我們可以假設，若被保險人認為不會發生全面營業中斷的情形，也就是說，當被保險人部份發生營業中斷時，可以找到替代方面減少實際損失，讓利潤損失不大或無損失時，僅投保持續費用的效益，包括經常性開支、員工成本及額外費用等，可能大於投保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的效益。

比較特別的是裕隆日產，由於其主要的營收來自汽車銷售，但其持續費用的支付與營業收入是否有關連性是其持續費用是否能獲得理賠的關鍵；例如當承保事故發生在 YATC（工程中心）時，雖其研發設備及辦公室受損，使研發人員無法繼續上班，研發工作也因此停頓，但其營收與此中斷無關時，意即工程中心的費用不歸屬在利潤單位時，因以裕隆日產來說營收並無損失，則雖投保持續費用及人工成本仍無法啟動營業中斷保險，僅當該持續費用及人工成本因此提高或增加額外費用的時侯不在此限。

因此可得知，即使在保單中僅選擇以持續費用來投保，於理賠時仍受限於事故發生是否導致營收下降，仍以利潤的概念為主，因此單獨投保持續費用的作法在事故發生後是否如被保險人所預期可填補其損害，實務上應有其檢討之必要。

（三）承保範圍內容

1. 成品除外

我國目前在營業中斷保險適用製造業的條款中，規定成品在營業中斷保險中並非屬保險標的的一部份，主要的概念係因製造商將原料轉變為製成品時，利潤已經確定，應反應在財產價值上，而成品之毀損並不影響生產及未來生產時之預期損失；

反觀非製造業的條款中，則並未將商品的毀損所致營業中斷除外，係認為被保險人經由出售成品方確立其營業毛利，因此在未出售前發生承保事故時，將造成其營業中斷。

探究企業的作業流程，從原物料投入到生產完成，再依據不同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採用不同的行銷策略，其中各項作業或自行操作、或委外，因此發展出各種樣貌的行業別，若在考量製造業之營業中斷風險時，僅衡量企業之作業

流程至製造生產的部份，而不針對後續企業所經營銷售部份作考量時，對於條款之適用性來說，可能有所疑慮。

若與美、英兩國的條款相比較，不難發現我國的營業中斷條款因於早期沿襲美國 Gross Earning Form，其架構主要精神為保障自被保險人遇承保事故發生營業中斷後，至受損標的物重建完成，恢復可生產的狀態時，即告營業中斷期間終止，到時被保險人的產量與市佔率或營業額是否達到原有水準則非所問，且一旦被保險人可生產出成品供販售或有復工生產的能力時，便假設此成品之利潤已確定了，不論是否真的出售而獲得收入及利潤；因此在此概念下，成品在遭受承保事故發生致毀損時，僅能由財產保險取得補償，無法啟動營業中斷保險的理賠。

2. 標的物地址內

我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在承保範圍中，承保的危險事故必須在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因此非本保險契約處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如何認定？在目前的保單條款中並無明示；許多相關的資料及文獻，在舉例說明營業中斷保險時，均以單一標的地址之個案來分析，但以裕隆汽車及裕隆日產為例，全省各地辦公室、生產要地、研發中心及經銷據點之地址，均須納入保單之內；或將該地址所貢獻之營收除外於保險金額估算範圍之外，才不致造成保費浪費。

以案例公司來看，不論裕隆汽車或裕隆日產均有部份營收來自於進口車販售，但因進口車所置放之地點通常不在工廠所在地，多位於接近港口的露天區域或倉庫，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其毀損時，同樣會發生營業中斷的情形，但因非屬標的物地址所發生，無法自營業中斷保險單中獲得理賠。

3. 因保險標的物毀損直接導致營業中斷

目前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在其保險標的物受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直接導致的營業中斷，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若因不同被保險人之標的物受損，所間接導致之營業中斷是不在承保範圍之內的。

以案例公司來看，在分割前其作業流程即歸類為製造業，當設備毀損使生產線意外中斷時，對於裕隆汽車即產生利潤損失；分割後，裕隆汽車的生產線中斷時，裕隆日產立即面臨無車可賣的情況，亦產生營業中斷，但因造成營業中斷的設備並非屬於裕隆日產，在保單中即無法獲得理賠。

從另一個角度，裕隆日產的研發進度若發生意外中斷事故，或裕隆汽車的協力廠商發生營業中斷，使零配件無法正常供應，或聯接南來北往的出入通道受阻等，均使裕隆汽車的生產及配送產生類似營業中斷的情形。

若探討生產製造部份可能發生的營業中斷，前曾討論一個大型企業，如汽車業，與其供應商之作業流程，但若要從一般汽車廠整個組裝線的流程如圖六汽車廠組裝線流程瓶頸[24]來看，主要組裝及生產作業如圖中陰影所示，從車身裝配、外觀油漆、加工製造零組件，到主要傳動、引擎系統的組裝，以及最後其他零配件組裝後完成一輛車，其中較為關鍵及重要之零配件，由一階供應商直接提供，但其後端有二階供應商提供主要的零件及配件，三階供應商主要提供小型零件及原物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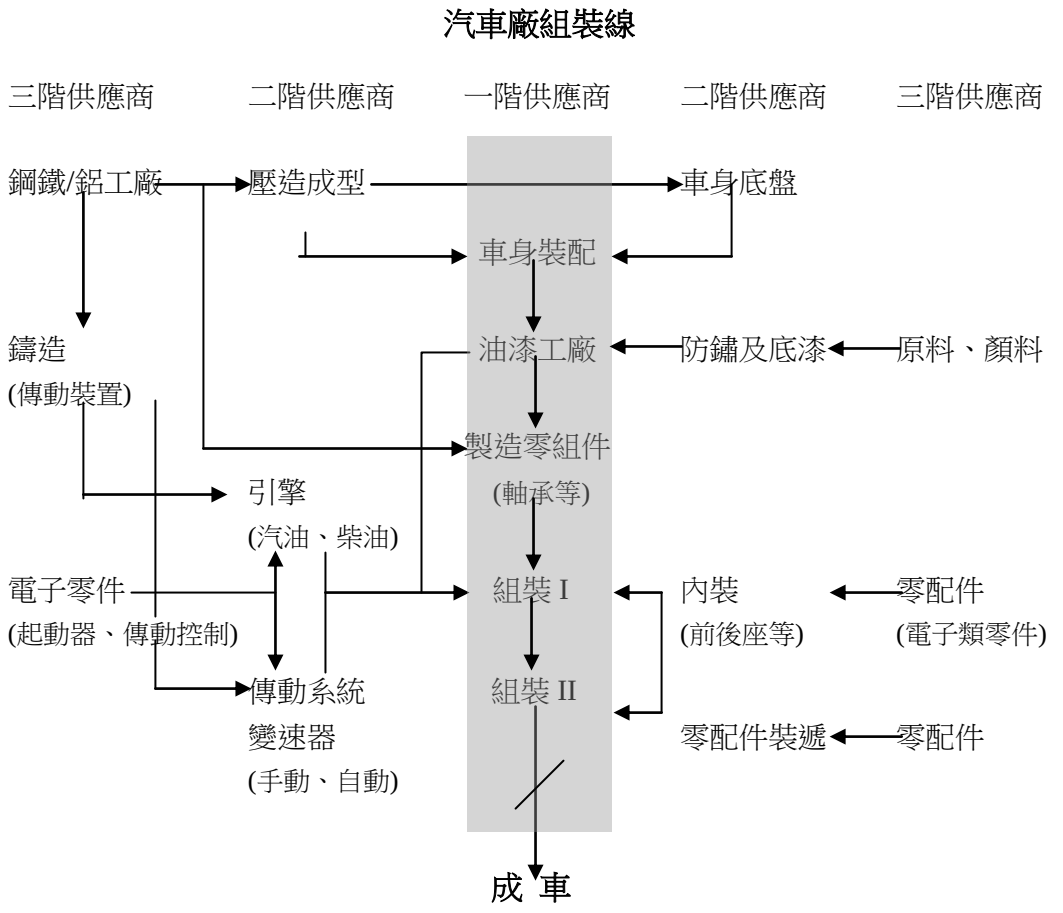

圖八　　汽車廠組裝線流程瓶頸

資料來源：Georges Galey,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and other special covers,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24] 所謂「瓶頸」，係指生產過程中重要機器設備或要素，一旦損壞後會中斷整個營運的過程。

當其中一階供應商發生事故導致其無法繼續提供其關鍵零配件時，例如油漆工廠發生事故時，雖於車身裝配及製造零組件部份仍正常運作，但因其流程有其一貫性，無法省略任一步驟，因此，整個工廠將無法正常完成一部成車，使其產生營業中斷的狀況。

綜上得知，裕隆汽車與裕隆日產的關係、各階供應商（協力廠）與裕隆汽車的關係及裕隆日產與各經銷商的關係均有可能在其一發生事故時，導致對方營業中斷的情形，在目前保險單條款是無法獲得理賠的。

（四）賠償損失範圍與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1. 額外費用之認定方式

在我國目前條款中並未對不同投保基礎下，區隔額外費用之認定方式，例如：若在投保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的基礎下，臨時租用辦公室以減低營業中斷影響所增加的費用可獲理賠；若在僅投保持續費用時，仍是可獲得理賠的情況下，則相對於保險金額的對價來說是否公允。

若參考英國的保單條款，單獨投保特定費用時，額外費用之認定應以其投保之費用總額佔全部費用的比例，分攤額外費用的理賠；同樣地，若發生營業淨損時，亦依佔全部比例扣除淨損之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選擇部份費用投保)保險金額 ＝ 欲保險之費用 － 分攤淨損金額

$$\text{分攤淨損金額} = \text{營業淨損} \times \frac{\text{欲保險之費用}}{\text{欲保險之費用} + \text{未保險之費用}}$$

$$\text{分攤額外費用} = \text{額外費用} \times \frac{\text{欲保險之費用}}{\text{欲保險之費用} + \text{未保險之費用}}$$

因此，在我國的條款中，應參見英國保單條款中的分攤基礎，當被保險人選擇性投保持續費用並於發生理賠時，被保險人將不再爭議額外費用需全額理賠的問題了。

2. 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

我國目前的保單條款係參照美式保單，其營業中斷期間起自保險標的物遭

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

以裕隆所生產製造的產品－汽車來看，從研發、設計到量產最少要一年的時間，而每一個新車型的生命週期約為四～六年，前曾述及新車型開發時，配合市場及競爭者的變化，已將預估上市後的銷售目標設定好，但若在不同情形下發生營業中斷事故時，僅計算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之損失，對於被保險人的保障顯見不足。

(1) 在研發、設計階段：若 YATC（亞洲工程中心）發生營業中斷的事故，即便裕隆立即重建、修復及重置，造成研發進度延遲而使新車上市的時間延後，可能使原本預計銷售的車型因無其他替代，而使消費者轉向其他品牌，這種市佔率下降的情況，對於裕隆來說亦等同於預期利潤損失。

(2) 在量產階段：汽車銷售的旺季在農曆過年前 2~3 個月，若三義廠在下半年發生營業中斷的事故，從重建、修復、重置，到恢復生產量時，可能已經過銷售的最佳時機，產量已不能代表原可預期的獲利，在最嚴重的狀況下，甚至因銷售不佳而連帶影響售後服務的營業收入，對於被保險人來說形同雪上加霜。

（五）理賠時可能產生的爭議

1. 自負額的設定

目前我國的營業中斷保險保單條款中，有關自負額的設定在製造業為五個連續工作天，非製造業為三個連續營業日，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自負額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自負額者，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但以裕隆汽車為例，若任一工廠發生保險事故，可能造成部份或全部生產線中斷，且營業中斷期間係以被保險人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因此若營業中斷期間並未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無法由保險獲得理賠尚可理解；但若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時，每個受損標的物均有可能在中斷期間內，由被保險人盡最大努力逐一修復且防止損失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擴大的同時，被保險人或可能提出類似一般財產保險對自負額之釋義[25]，解釋為以五個工作天相對於全部營業中斷之工作天為比例扣除之，較符一般設定自負額小額損失由被保險人吸收，大額損失比例分攤的概念。

2. 預期利潤的損失

目前我國並未針對預期利潤的損失有特別的說明，但可由被保險人填寫保險金額估算表估算保險金額時，將被保險人未來一年的營業趨勢的變化考量在內。

汽車業與一般製造業最大的差異來自於其產品在市場的獨特性與品牌佔有率，由於近幾十年來全球汽車業前十大排名廠牌幾乎變化不大，因此新車型的上市幾乎是消費者在選購時列入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雖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可能提供某些資訊，但基於新車上市通常對於同業的狀況與市場佔有率的有顯著的影響，亦屬商業機密，在保險安排時將有所限制；唯於理賠時，即便能提出類似預期之損失，但在理算時可能因為無法從前一年度營收變化中獲取新車上市的經驗值，更無法得知因新車上市所可能產生市場佔有率的變化等，因此可能造成理賠爭議點之一。

而裕隆汽車與裕隆日產分割後，裕隆汽車成為專業汽車代工廠，除了日產品牌外，目前已與通用汽車簽約，未來甚至會加入更多品牌及車種，若有擴充生產線的需求並計劃未來特定時間起產生預期的利潤時，若於新生產線或新廠建造期間發生承保事故使工程中斷，工程本體雖可由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獲得理賠，但預期利潤的損失在目前我國的保單中是無法涵蓋的，對於被保險人來說則需自行承擔。

[25] 一般財產保險之自負額多設定為損失之 10%，最低不低於一定之金額；意即若損失未超過該一定金額時，無法獲得理賠，但若逾該金額時，以損失總金額之比例為自負額。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

一、 就現行條款內容

（一）約定毛利率之投保方式

目前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中針對保險金額的評估係有二種基礎，一為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另一為持續費用，但由一般會計所使用的財務報表調整至以費用功能編制之報表，容易產生疏漏且在持續費用與非持續費用的區分部份，在實務操作上有一定的困難度，且因多數被保險人在實務並無發生營業中斷的經驗，判斷費用是否持續常無一定的根據，亦無標準可言；另外，在不同投保基礎之下，額外費用的認定應有所不同，但因目前保單條款內容並無說明，對於選擇不同基礎的被保險人來說，非設計規定方符公平合理原則。

在有關投保持續費用的賠償範圍部份，當有營業淨損發生時，持續費用的總和仍須扣除該持續費用，因此可知營業中斷險仍以利潤的概念為基礎，意即被保險人從保險中可獲得的補償仍以其企業經營的結果為限。而對於條款內容可同意單獨投保持續費用之規定，有一說係起因於再保市場制約的結果，保單條款訂定當時，普遍的再保人均不願承接營業中斷保險中有關利潤的部份，主要擔心道德風險與核保資訊不夠完整的問題；但時至今日，既然營業中斷保險的架構仍以利潤的概念為主，僅考量費用的保障，似是不符保單精神的。

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係以附加險方式附加在財產保險單，保險公司核保人員在評估被保險人的風險時，應作整體的考量，是否有全損的機率對於營業中斷險的評估亦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在全損的機率不大時，被保險人本身所面臨利潤損失的機率相對較小，反而是費用的支出較易成為被保險人的負擔；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的種類與過去經營狀況是考量是否有投保時之道德風險，或理賠時的道德風險因素之一，傳統產業在經營狀況穩定下，相對道德風險是較新興產業為低的。

再者，參考美、英兩國的保單條款，莫不以營業中斷所損失的毛利為基礎，僅在結構上考慮以總額扣除式或累加式兩種不同計算方法而已；因此，經過近年來的發展，在一定承保經驗的累積下，應回歸至營業中斷險之投保精神，以約定毛利率為賠償標的的方式，加入現行條款之中，對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不論持續費用或額外費用

的支付，都可相對於營業收入的比例併入作為評估的依據，在商品發展上及理算技術上都能提昇其效率。

（二）約定自負額之方式

我國現行營業中斷保險適用製造業之條款中規定自負額為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保險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係屬期間式自負額的一種。

比例式或定額式的自負額在一般被保險人來說是比較容易理解與接受的，期間式自負額卻常造成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理賠時之爭議，在實務上已有不少案例變更自負額之約定方式，尤其是在近年來電子業的損失案例中，自負額的定義確為問題[26]之一，因此將自負額之約定方式修改為被保險人容易理解的比例式，對於損失的評估與被保險人的認知均有所幫助。例如修改為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 x 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 x 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於扣除 x 個連續工作天對全部營業中斷工作天之比例為自負額後，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三）人工成本單獨投保

在營業中斷保單條款中，將保險事故發生在標的物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造成毀損時所產生的營業中斷，方認定在承保範圍之內，係出自保單條款設計時，僅以類似百貨公司或飯店等單一地址之大型餐飲、百貨服務業為考量，但以一般銷售業或貿易業來說，當其標的物之毀損並非發生在標的物處所時，亦有可能產生營業中斷的情形，由於不能在現行條款中含蓋，因此僅有當其辦公處所，亦即保險標的物處所發生營業中斷時所產生的費用與利潤損失有投保之需求；

.當被保險人所有的商品置放於多個銷售據點時，單一標的物處所受有保險事故時，可能產生的損失不大，或許沒有投保之需求；除非該銷售點的規模較大時，方有明顯的影響，但仍可能以調動商品放置地的方式繼續營業，相關廣告行銷費用與作業仍持續不會中斷，此時僅可能是在該處所的員工因暫時無法工作所致薪資的成本，若

[26]林國鈺，「電子業營業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中，分析我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之自負額應從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扣除保險單所約定的時間；定義修改為“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 x 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 x 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於扣除損失發生後的前 x 個連續工作天之自負額後，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單獨投保人工成本時，額外費用的賠償認定，即應有所限制，賠償時亦以實際支付的薪資作為範圍。

二、 就擴大承保範圍

（一）延長營業中斷期間

在英、美兩國的保單條款中，針對受損標的物修復後，至恢復到損失發生前產量的期間，亦認定為營業中斷或補償期間，雖前者仍以最長補償期間為限，後者最多延長至 30 天，但由此可知，因營業中斷恢復之認知差異，往往也是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爭議的問題，尤其是規模越大的企業，某部份的修復或許可恢復部份的生產，但仍無法達到可銷售的目標，因此對於企業來說即無法達成預期的營業狀況。因此若在現行保單條款下，除被保險人須自行吸收自負額的損失，或因低保產生比例分攤的成本外，尚須承受標的物修復至恢復量產交貨間的損失，對於營業中斷保險的需求來說就失去實質的保障意義了。

有鑑於此，既然我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原係參照美國 Gross Earning Form 為基礎，而目前美國已修改成為 Business Income Coverage Form，可依被保險人需求擴大補償期間，我國的條款應能循此模式修正，以順應目前世界通行的作法。

（二）連帶營業中斷

對於非製造業來說，商品的提供均仰賴製造商或進口商，當商品的供應者為主要或單一的對象時，該供應商是否正常且持續的提供商品可決定被保險人是否能正常的營運，因此前曾述及，當非製造業的商品銷售點為分佈各地時，單一據點的影響有限，但若供應商發生營業中斷事故時，其影響才是全面且嚴重的；

而對於製造業來說，當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單一的，或其受限於品牌、地區限制時，當該對象發生事故，造成被保險人完工的產品無法依正常營運銷售給其對象時，雖被保險人本身未發生保險事故，但仍因此產生營業中斷的情形。

尤其是現在的經濟環境與科技發展，讓許多企業為提昇競爭力而分工越來越細，相對地其一貫性的生產方式也使企業與企業間的關係更密不可分，因此在技術及產品提供與銷售配送關係間，應能透過保險的安排，將此因環境變化所改變的連帶影響，參考國外的保險單條款，加入連帶營業中斷或概括營業中斷保險條款或附約，讓企業仍能作有效的風險管理。

第二節　保險業推動營業中斷保險的建議

在本研究當中，以裕隆汽車在 2003 年進行分割後之保險安排為例，從一個以製造業為主體的企業，改變成分別屬於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二個個體，衍生出許多原來單一個體時無法預期的狀況，並發現現行保單條款的問題所在，期由前已述及的研究結果，提供保險業未來在推動營業中斷保險時的幾點建議，並對未來經濟發展力有些許貢獻。

一、 擴大保單條款含蓋範圍，有效管理企業營業之可保風險

經由我國與英、美兩國的保單條款說明，以及案例企業的實務分析，我國營業中斷保險單條款所提供的內容均為基本的保障，至於被保險企業是否已恢復損失前的生產狀況，研究設計、生產製造與行銷配送之間的連帶風險均未能提供相關的內容；建議產險公會以及保險業者能修正現行保單條款，將保單承保方式設計更有彈性，並加入延長營業中斷期間及連帶營業中斷等條款的內容，擴大保單能含蓋的範圍，更積極的協助企業風險管理。

二、 健全企業內部會計制度，提昇企業對風險的需求與認知

由於營業中斷保險的標的須透過財務報表的呈現，方能作詳細的評估，但一份財務報表的正確性與否對於保險公司風險評估與理賠計算均有連帶的影響，因此唯有企業擁有一套健全的會計制度，從各項報表數據的分類、提供，到各相關人員對於編制報表內容均有清楚的瞭解，對於企業本身來說，才能更具體認知其風險之所在，如何管理風險與保險的需求如何，才有明確的認知，不會造成資源的浪費。

三、 強化保險公司專業能力，提昇保險從業人員的社會價值

保險公司在經營營業中斷保險業務時，牽涉到保險從業人員對財務會計、危險管理與企業經營等多面相的專業知識，傳統的行銷方式與通路已不符合此一險種發展的需求，特別是企業經營之多元化，常常已跨越國界的範圍，對於相關法令規定更有需要有一定的認識。尤其是現行保單採附加險的方式，財產險主險的內容即須透過損害防阻的工作，從消極的損害填補觀念，提昇至預防避免的風險管理層次；在保險事故發生前，更應注意被保險人相關產業的發展與變化，即時作必要的風險控制，在保險事故發生後，才能更有效的協助被保險人從危險事故中，儘速重建完成至損失發生前的水準，讓保險從業人員從中獲得肯定。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論文部份

陳銘欽，「新產品開發對產業競爭力影響之研究－以汽車業為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黃榮發，「台灣汽車業投資大陸進入模式暨經營策略之研究－以裕隆集團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陳譓伊，「公司分割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3

李依蓉，「論公司分割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碩士論文，2004

陳啟顯，「企業永續經營規劃」，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陳振金，「利潤損失保險理論與實際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

涂志佶，「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張婉如，「非製造業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班碩士論文，2002

陳盈蓁，「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從保險法規定檢討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林國鈺，「電子業營業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銘傳大學經濟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

許楓美，「營業中斷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5

書籍部份

郭鴻文，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修訂一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2 年 7 月

郭鴻文，火災保險－營業中斷保險（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3 年 6 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蘇金珠，火災保險附加險（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3 年 6 月

張鳴文，火災保險特約條款及附加條款（修訂二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3 年 6 月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際（修訂五版），三民書局，民國 89 年 9 月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民國 95 年 4 月

期刊部份

莊素玉、洪震宇，「裕隆分割，嚴凱泰危機前先改造」，天下雜誌 281 期，2003 年 8 月 15 日出版

莊素玉、洪震宇，「裕隆分割後與國際更近，嚴凱泰專訪」，天下雜誌 281 期，2003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王文宇，「我國公司法購併法制之檢討與建議，兼論金融機構合併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

楊誠對，「營業中斷保險之研究」，產險季刊第 40 期，民國 70 年 9 月

王志鏞，「營業中斷保險－非製造業危險毛收益附約淺釋」，產險季刊第 51 期，民國 73 年 6 月

梁愛雲，「英國營業中斷保險簡介（一）」，再保險資訊第 100 期，民國 83 年 9 月

梁愛雲，「英國營業中斷保險簡介（二）」，再保險資訊第 101 期，民國 83 年 10 月

梁愛雲，「英國營業中斷保險簡介（三）」，再保險資訊第 102 期，民國 83 年 11 月

陳振金，「美國營業中斷保險之分析」，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11 卷第 5 期，民國 64 年 5 月

網站部份

裕隆企業集團，www.yulongroup.com.tw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www.yulon-motor.com.tw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www.nissan.com.tw

許翠瑄，探究企業為什麼要進行分割「我的老闆把公司一分為二！」，

www.ecf.com.tw/232topical.htm

宏碁企業集團，www.acer.com.tw

英文部分

Anthony Addino, Drawing Distinction between Business Interruption Losses and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Losses, AON Focus, 2005

David Cloughton B.A., Riley on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8th 1999)

Edwin H. Gamlen & John H P Phillips,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1992

Georges Galey,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and Other Special Covers,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Zurich, 2002

Georges Galey, Ezio Sormani, Werner Meier,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Zurich, 2004

Greg Kerr, Daryl Holland, Getting the Cover Right, Australian Accountant, Aug 1989

Navroze Narielvala,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Australian Accountant, Mar 1991

Neil A Doherty, Moral Hazard and Pricing in the U.K. Fire Insurance Market,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Jun 1980

Peter T. Clark, Business Interruption Coverage from Startup to Finished Product, Risk Management, Oct 1990

Phil Zinkewicz,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Death Protection for a Business, Rough Notes, Jul 2005

Stafford F. Swain, Demystifying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CA Magazine, Jan/Feb 1989

Vincent C. Cali,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for Manufacturers: A Guide to Coverage and Claim Presentation, Journal of Accountancy, Apr 1987

Werner Meier, Michael Kuhn, Antonio Simone, Ezio Sormani,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Zurich, 199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一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製造業適用)

91.07.25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製造業適用)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原料（Raw Stock）：係指被保險人用以製造為製成品之材料。

二、在製品（Stock in Process）：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已投入製造過程中，但尚未成為成品之加工中原料。

三、成品（Finished Stock）：係指為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並依通常營業過程已可供包裝、運送或出售之產品。

四、商品（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五、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六、持續費用（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七、非持續費用（Non—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八、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時。

九、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之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二、持續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就前項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

第二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的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該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五個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原料、在製品或成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四、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

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但不包括滅火費用。

二、被保險人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前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本附加條款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條款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証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二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非製造業適用)

91.07.25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非製造業適用)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商品（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二、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三、持續費用（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四、非持續費用（Non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五、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

六、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二、持續費用。

前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依其預估其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

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一、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証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三

ACCIDENTAL DAMAGE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POLICY

This Policy should be read carefully and its terms noted.

The Insurer agrees (subject to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contained herein or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pressed hereon which shall so far as the nature of them respectively will permit be deemed to be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the right of the Insured to recover hereunder) that if after payment of the first premium any building or other property or any part thereof used by the Insured at the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business be accidentally lost destroyed or damaged (such accidental loss destruction or damage being hereinafter termed damage) other than by an excluded caus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or of any subsequent period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Insured shall have paid and the Insurer shall have accepted the premium required for the renewal of this policy and the business carried on by the Insured at the premises be in consequence thereof interrupted or interfered with

Then the Insurer will pay to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each item in the schedule hereto the amount of loss resulting from such interruption or interfer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therein contained.

Provided that

(a) at the time of the happening of the Damage there shall be in force an insurance covering the interest of the Insured in the property at the premises against such Damage and that

(1) Payment shall have been made or liability admitted therefor

Or

(2) Payment would have been made or liability would have been admitted therefor but for the operation of a proviso in such insurance excluding liability for losses below a specified amount

(b) The liability of the Insurer in any one period of insurance shall in no case exceed

(1) In respect of each item the sum expressed in the schedule to be insured thereon or in the whole the total sum insured hereby

(2) Any limit of liability shown in the schedule

Or such other sum or sums as may be substituted therefor by memorandum hereon or attached hereto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r.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XCLUDED CLAUSES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loss resulting from

1. Damage caused by:

(a) (1) Faulty or defective design materials or workmanship inherent vice latent defect gradual deterioration deformation or distortion or wear and tear

(2) Interruption or the water supply gas electricity or fuel systems or failure of the effluent disposal systems to or from the Premises

Unless Damage by a caused not excluded in the policy ensues and then the Insurer shall be liable only for such ensuing Damage

(b) (1) Collapse or cracking of buildings

(2) Corrosion rust extremes or changes in temperature dampness dryness wet or dry rot fungus shrinkage evaporation loss of weight pollution contamination change of colour flavour texture or finish action of light vermin insects marring or scratching

Unless such Damage is caused directly by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or to premises containing such property by a cause not excluded in the policy

(c) (1) theft except from a building and then only if there is violent or forcible entry to or exit from such building

(2) Acts of fraud or dishonesty

(3) Disappearance unexplained or inventory shortage misfiling or misplacing of information shortages in supply or delivery of materials or shortage due to clerical or accounting error

(4) Cracking fracturing collapse or overheating of boilers economisers vessels tubes or pipes nipple leakage or the failure of welds of boilers

(5) Mechanical or electrical breakdown or derangement of machinery or equipment

(6) Bursting overflowing discharging or leaking of water tanks apparatus or pipes when the premises are empty or disused

Unless

(1) Damage by a cause not excluded in the policy ensues and then the Insurer shall be liable only for such ensuing Damage

(2) Such Damage is caused directly by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or to premises containing such property by a cause not excluded in the polic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 (1) Coastal or river erosion

(2) Subsidence ground heave or landslip

(3) Normal settlement or bedding down of new structures

(4) Wind rain hail frost snow flood sand or dust to movable property in the open or in open sided buildings or to fences and gates

(5) The freezing solidification or inadvertent escape of molten material

2. Damage to:

(a) Property as a result of its undergoing any process

(b) Property in transit other than within the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3. Damage resulting from

(a) Deliberate erasure loss distortion or corruption of information on computer systems or other records programs or software

Or

(b) Other erasure loss distortion or corruption of information on computer systems or other records programs or software unless resulting from fire, lightning, explosion, aircraft impact by any road vehicle or animals, earthquake, hurricane, windstorm, flood, burst & overflowing discharge or leakage of water tanks, apparatus or pipes insofar as it is not otherwise excluded.

Unless caused by Damage to the machine or apparatus in which the records are mounted.

4, Damage to:

(a) Fixed glass

(b) Glass (other than fixed glass) china earthenware marble or other fragile or brittle objects

(c) Electronic installations computers and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d) Vehicles licensed for road use (including accessories thereon) caravans trailers railway locomotives or rolling stock watercraft or aircraft spacecraft or the like

(e) Property or structures in course of demolition construction or erection and materials or supplie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f) Plant machinery or equipment during installation removal or resting (including dismantling and re-erection) if directly attributable to such operations

(g) Property undergoing alteration repair testing installation or servicing including materials and supplies therefor if directly attributable to the operations or work being performed thereon

But this shall not exclude Damage (not otherwise excluded) caused by fire lightning explosion aircraft riot strikers locked-out workers persons taking part in labour disturbances malicious persons impact by any road vehicle or animals earthquake hurricane windstorm flood bursting overflowing discharging or leaking of water tanks apparatus or pipe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 Damage to:

(a) Land (including top-soil back-fill drainage or culverts) driveways pavements roads runways railway lines dams reservoirs canals rigs wells pipelines tunnels bridges docks piers jetties excavations wharves mining property underground off-shore property

(b) Livestock growing crops or trees

6. Damage caused by or arising from

(a) Any wilful act or wilful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the Insured or any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

(b) Cessation of work

7. Damage occasio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or through or in consequ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occurrences namely

(a) War invasion act of foreign enemy hostilities or warlike operations (whether war be declared or not) civil war

(b) Mutiny civil commotion assuming the proportions or amounting to a popular rising military rising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c) Acts of terrorism committed by a person or persons acting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z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Exclusion 7(c) above, “terrorism” means the use of violence for political ends includes any use of violence for the purpose of putting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d) (1) Permanent or temporary dispossession resulting from confiscation nationalization commandeering or requisition by any lawfully constituted authority

(2) Permanent or temporary dispossession of any building resulting from the unlawful occupation of such building by any person

Provided that the Insurers are not relieved of any liability to the Insured in respect of physical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occurring before dispossession or during temporary dispossession which is otherwise insured by this policy

(e) The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by order of any public authority

In any action suit or other proceeding where the Insurer alleges that by reason of the provisions of Exclusions 7(a) (b) and (c) above any accidental loss destruction or damag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such accidental loss destruction or damage is covered shall be upon the Insured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8. Damag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aused by or arising from or in consequence of or contributed to by:

   (a) Nuclear weapons material

   (b) Ioniz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Exclusion 8(b) combustion shall include any self-sustaining process of nuclear fission

9. Damage to boilers economisers turbines or other vessels machinery or apparatus in which pressure is used or their contents resulting from their explosion or rupture.

DEDUCTIBLES

This policy does not cover the amount of the deductibles stated in the schedule in respect of each and every loss as ascertained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all other terms condi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is polic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e policy the Insured shall not affect insurance in respect of the amounts of the deductibles in the schedul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ENERAL CONDITIONS

1. IDENTIFICATION

This Policy and the Schedule (which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Policy) shall be read together as one contract and words and expressions to which specific meanings have been attached in any part of this Policy or of the Schedule shall bear such specific meanings wherever they shall appear.

2. MISDESCRIPTION

If there be any material misdescription of the business or premise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refers or any misrepresentation as to any fact material to be known for estimating the risk or any omission to state such fact, the Insurer shall not be liable under this Policy.

3. CANCELLATION

This insurance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in which case the Insurer will retain the customary short period rate for the time the Policy has been in force. This insurance may also be terminated at the option of the Insurer on notice to that effect being given to the Insured, in which case the Insurer shall be liable to pay on demand a rateable proportion of the premium for the unexpired term from the date of the cancellation

4. FORFEITURE

All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be forfeited

(a) If any claim made under this Policy be in any respect fraudulent or if any false declaration be made or used in support thereof, or if any fraudulent means or devices are used by the Insured or any one acting on his behalf to obtain any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Or

(b) If any claim be made and rejected and an action or suit is not commenced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such rejection, or (in case of an arbitration taking place in pursuance of Condition No.7 of this Policy)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shall have made their award.

5. SUBROGATION

Any claimant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at the expense of the Insurer do, and concur in doing and permit to be done all such acts and things as may be necessary or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Insurer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any rights and remedies, or of obtaining relief or indemnity from other parties to which the Insurer shall be or would become entitled or subrogated, upon its paying for or making good any loss or damage under this Policy, whether such acts and things shall be or become necessary or required before or after his indemnification by the Insurer.

6. CONTRIBUTION

If at the time of any loss or damage happening to any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there be any other subsisting insurance or insurances whether effected by the Insured or by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covering either such loss or any part of it or the same property the Insurer shall not be liable to pay or contribute more than its rateable proportion of such loss or damag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7. *ARBITRATION*

If any difference shall arise as to the amount to be paid under this Policy such difference shall independently of all other questions be referred to the decision of an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in difference, or, if they cannot agree upon a single arbitrator, to the decision of two disinterested persons as arbitrators, of whom one shall be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each of the parties within two calendar months after having been required to do so in writing by the other party. In case either party shall refuse or fail to appoint an arbitrator within two calendar months after receipt of notice in writing requiring an appointment,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at liberty to appoint a sole arbitrator; and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arbitrators the decis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decision of an umpire who shall have been appointed by them in writing before entering on the references and who shall sit with the arbitrators and preside at their meetings. The death of any party shall not revoke or affect the authority of powers of the arbitrat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respectively; and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 arbitrator or umpire, another shall in each case be appointed in his stead by the party or arbitrators (as the case may be) by whom the arbitrator or umpire so dying was appointed. The costs of the reference and of the award shall be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arbitrator, arbitrators or umpire making the award. And it is hereby expressly stipulated and declared that it shall be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any right of action of suit upon the Policy that the award by such arbitrator or umpire of the amount of the loss or damage if disputed shall be first obtained.

8. *ALTERATION*

The Insurance by this Policy shall cease if

(a) The business be wound up or carried on by a Liquidator or Receiver or permanently discontinued, or
(b) The Insured's interest cease otherwise than by death, or
(c) Any alteration be made either in the business or in the premises or property therein whereby the risk of Damage is increased

At any time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Insurance, unless its continuance be admitted by memorandum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r.

9. *CLAIMS*

On the happening of any damage in consequence of which a claim is or may be under this Policy, the Insured shall forthwith give notice thereof to the Insurer and shall with due diligence to and concur in doing and permit to be done all things which may be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o minimize or check any interruption of or interference with the business or to avoid or diminish the loss, and in the event of a claim being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not later tha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Indemnity Period or within such further time as the Insurer may in writing allow, at his own expense deliver to the Insurer in writing a statement setting forth particulars of his claim, together with details of all other insurances (if any) covering the damage or any part of it or consequential loss of any kind resulting therefrom.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Insured shall at his own expense produce, procure and give to the Insurer such books of account and other business books, vouchers, invoices, balance sheets and other documents, proofs, information, explanation and other evidence as may be reasonably requi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r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or verifying the claim together with a declaration on oath or in other legal form of the truth of the claim and of any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No claims under this Policy shall be payable unless the terms of this conditio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nd in the event of non-compliance therewith in any respect, any payment on account of the claim already made shall be repaid to the Insurer forthwith.

10. *TIME LIMIT*

In no case whatever shall the Insurer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a) One year from the end of the Indemnity Period

Or, if later

(b)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payment shall have been made or liability admitted by the Insurers covering the Damage giving rise to the said claim

Unless the claim is the subject of pending action or arbitration.

11.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he Insured shall maintain the property in a proper state of repair and take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prevent Damage thereto.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Business Interruption – Gross Profit Form

Interest	**Sum Insured (NT$)**
Gross Profit (including Wages)	As per Policy Schedule

Item No.1

The insurance under item 1 of this policy is limited to gross profit due to A) Reduction in turnover, and B) 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 and the amount payable as indemnity thereunder shall be:

A) In respect of reduction in turnover: The sum produced by applying the rate of gross profit to the amount by which the turnover during the indemnity period shall in consequence of the damage,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 turnover

B) In respect of 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 The additional expenditur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necessarily and reasonably incurr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avoiding or diminishing the reduction in turnover which but for that expenditure would have taken place during the indemnity perio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amage, but not exceeding the sum produced by applying the rate of gross profit to the amount of the reduction thereby avoided

Less any sum saved during the indemnity period in respect of such of the charges and expenses of the business payable out of gross profit as any cease or be reduc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amage.

Provided that if the sum insured by this item be less than the sum provided by applying the rate of gross profit to

100% of the Annual Turnover

The amount payable shall be proportionately reduced

Item No.2

The insurance under Item NO.2 of this policy is limited to loss in respect of wages and the amount payable as indemnity thereunder shall be:

A) In respect of reduction in turnover
During the portion of the indemnity period beginning with the occurrence of the damage and ending not later than 12 months thereafter

The sum produced by applying the rate of wages to the shortage in turnover during the said portion of the indemnity period

Less any saving during the said portion of the indemnity period through reduction in consequence of the damage in the amount of wages paid

B) In respect of 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

So much of the additional expenditure described in clause B) of Item 1 as exceeds the amount payable thereunder But not more than the additional amou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payable in respect of reduction in turnover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lause A) of this Item had such expenditure not been incurred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rovided that if the Sum insured by this item be less than the sum produced by applying the rate wages to

100% of the Annual Turnover

The amount payable shall be proportionately reduced.

Item No.3

The insurance under Item No.3 of this policy is limited to the reasonable fees payable by the Insured to their auditors for producing and certifying any particulars of details contained in the Insured's books of account or other business books or documents or such other proofs,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as may be requited by the Insurer.

DEFINITIONS

Gross Profit

The amount by which

(I) The sum of the turnover and the amount of the closing stock shall exceed

(II) The sum of the opening stock and the amount of the specified working expenses

Note the amounts of the opening and closing stocks shall be arrived 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ured's normal accountancy methods, due provision being made for depreciation

Specified Working Expenses

1. 100% of purchases (less discount received)
2. 100% of wages
3. 100% of the following expenses

Non-continued Expense

Note the words and expressions used in this definit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usually attached to them in the books and accounts of the insured

Wages

The remuneration (including National Insurance, bonuses, holiday pay, staff retirement, medical expenses and the line) of all employees

Turnover

The money (less discounts allowed) paid or payable to the Insured for goods sold and delivered and for services rendered in course of the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Indemnity Period

The period beginning with the occurrence of the damage and ending not later than

Twelve (12) Months

Thereafter during which the results of the business shall be affect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amag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ate of Gross Profit
The rate of gross profit earned on the turnover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damage

Rate of Wages
The rate of wages to turnover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damage

Annual Turnover
The turnover during the twelve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damage

Standard Turnover
The turnover during that period in the twelve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damage which corresponds with the indemnity period

To which such adjustments shall be made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rovide for the trend of the business and for variations in 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affecting the business ei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damage or which would have affected the business had the damage not occurred. So that the figures Thus adjusted shall represent as nearly as may
be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e results which but for the damage would have been obtained during the relative period after the damage

Shortage in Turnover
The amount by which the turnover during a period shall in consequence of the damage, fall short of the part of the standard turnover which relates to that period

Memorandum 1- Alternative Trading Clause
If during the indemnity period goods shall be sold or services shall be rendered elsewhere than or the premis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business either by the Insured or by others on his behalf the money paid or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sales or services shall be brought into account in arriving at the turnover during the indemnity period.

Memorandum 2- Uninsured Standing Charges Clause
If any standing charges of the business be not insured by this policy (having been deducted in arriving at the gross profit as defined herein) then in computing the amount recoverable thereunder as 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 that proportion only of the additional expenditure shall be brought into account which the sum of the net profit and the insured standing charges bears to the sum of the net profit and all standing charges.
Net profit is hereby defined as follows：

The net trading profit (exclusive of all capital receipts and accretions and all outlay properly chargeable to capital) resulting from the business of the insured at the premises after due provision has been made for all standing and other charges including depreciation

Memorandum 3- Return of Premium Clause
In the event of
100% of the gross profit earned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most nearly concurrent with any period of insurance, as certified by the Insured’s auditors being less than the respective sum insured thereon, a pro rate return of premium not exceeding 50 percent of the premium paid on such sum insured for such period of insurance will b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difference.
If any damage shall have occurred, giving rise to a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such return shall be made in respect only of so much of the said difference as is not due to such damag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